**附錄B、「機關檢視」結果彙整表-2**

| **機關**  **名稱** | **貴機關各權責單位在推動家庭政策中，認為近5年來最具成效**  **的1項措施、方案或活動為何？並請敘明原因？** | **貴機關各權責單位在推動家庭政策中，認為辦理哪種類型的措施、方案或活動最為困難？並請敘明原因及因應對策？** | **貴機關各權責單位在推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中，認為近5年來最具成效的1項措施、方案或活動為何？並請敘明原因？** | **貴機關各權責單位在推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中，認為辦理哪種類型的措施、方案或活動最為困難？並請敘明原因及因應對策？** | **貴機關在推廣家庭政策及家庭教育相關措施、方案或活動中，認為什麼是家庭價值？我國當前最需要強化的家庭價值為何？** | **因應人口與家庭結構變遷，貴機關各權責單位未來在規劃辦理**  **家庭政策及家庭教育相關措施、方案或活動，是否會有所調整？調整修正的重點？針對的對象與預期效益？** | **在策略與資源配置上可以如何及早因應？可以再有哪些精進作為或措施？** | **貴機關各權責單位在推動辦理家庭政策及家庭教育相關措施、方案或活動，能否充分運用多元宣傳管道及效果如何？請例舉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1. **外交部** | 我駐東南亞7館處辦理之「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講習」。該講習內容包含法令規定、文化差異、華語學習等生活資訊，以期縮短外配入臺後之適應期。另配合國內政令宣導及服務資訊，提供在臺就業服務簡冊、職業訓練資訊及法律扶助文宣。參加該講習之外籍配偶均表示受益良多，本案有助於彰顯我政府對於外籍配偶權益之重視。 | 查駐處所使用之教材主要以國內相關單位，如內政部、勞動部、教育部、戶政事務所、監理站、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新移民會館等單位提供之政令宣導或來臺生活資訊。為使輔導教材更貼近我國政策及實務措施，亟須各機關配合政策隨時更新教材內容或文宣，以便本部轉相關館處配合辦理。 | 鑒於「家庭教育中程計畫」無涉及本部辦理事項，爰不填復本題。 | 鑒於「家庭教育中程計畫」無涉及本部辦理事項，爰不填復本題。 | 一、有關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講習部分：近年來非經濟性婚姻移民的增加已使我國人口與家庭結構變遷，在新移民人口不斷增加的趨勢下，由於生活、語言、文化及社會制度等差異，導致婚姻及家庭面臨不同挑戰。本部負責辦理「外籍配偶入國前」講習即加強宣導家庭與多元文化之價值及包容，並提供跨國婚姻與社會支持、福利資源之管道及網絡，以強化性別平權與凝聚融合之家庭價值。  二、有關駐外人員之家庭價值與相關照護措施部分：  (一)駐外人員之家庭價值：鼓勵駐外人員眷屬隨同赴任共同生活，維繫家庭的安定性，使家庭成為支持駐外人員全力拼外交的厚實力量。「使於四方」是每位駐外人員的志業，必須肩負國家交付的使命，承擔各種複雜的壓力，家庭是駐外人員無後顧之憂的支持力量，亦是遇到艱難處境的避風港灣，爰本部鼓勵駐外人員眷屬隨同赴任，並給予相關的照護與支持。  (二)駐外人員照護相關措施：為使「家庭」成為每位駐外人員全心工作的堅實後盾，落實「保障家庭經濟安全」及「支持家庭照顧能力」之目標，並期協助駐外人員及其眷屬儘速適應駐地生活，安於工作及生活，本部訂有相關駐外人員家庭照護支持措施如次：  1.鼓勵眷屬隨同赴任，家庭成員共同生活：訂定合宜地域加給、補助駐外人員租賃合宜房舍、提供眷屬赴任所需川裝費、駐外醫療保險補助、配偶眷屬補助費及駐地生活資訊、開辦眷屬語言學習班及經驗分享活動，以及夫妻同館等多項措施。  2.維護駐外人員子女受教育權：定期蒐集更新駐地適合駐外人員子女就讀學校資訊、補助駐外人員子女就讀大學以下之學費及協助駐外人員子女返國分發入學。  3.尊親屬照護支持：留支薪服務、補助駐外醫療保險，遇有特殊情形得申請暫緩輪調。  4.綜上，目前各項駐外人員家庭照護支持措施均建立於鼓勵駐外人員攜眷赴任、共同生活，健全家庭功能之基礎上，藉以達到駐外人員工作與家庭兼顧之目標。 | 一、有關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講習部分：本部辦理「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計畫」之目標係透過輔導課程協助外籍配偶在入境前初步瞭解我社會風俗、政府法令及自身權益，以達縮短外配來臺後之適應期之正面效益。基於跨國婚姻之家庭磨合過程並非僅外配單方配合及適應，亦須國人共同瞭解異國文化、家庭背景及價值觀之差異。為提升輔導成效，並培養跨國婚姻中兩性平權意識，降低婚姻經營上之衝突，我駐外館處亦積極鼓勵國人陪同外配參與輔導課程，惟部分國人由於工作因素先行回國而未能一同參與輔導，駐處亦會提供書面資料以利國人參考。基此，駐處可酌情評估並適時調整課程場次及時數，以利國人與外配共同參與輔導課程，加強宣導家庭價值及多元文化包容。  二、有關駐外人員之家庭價值與相關照護措施部分：  我國正面臨結婚率及生育率屢創新低、人口老化等社會轉變，在高齡化、少子化的嚴峻挑戰下，駐外人員亦須面對家中長輩與子女的照顧需求，為協助我駐外人員全心拼外交，本部未來規劃辦理之支持措施如下：  (一)配合政府財政及本部預算情形，適時檢視駐外人員各項補助費基準是否合宜，如本部刻研議擬依駐外人員隨同赴任未成年子女人數酌予調高其房租補助費，改善駐外人員居住條件。  (二)強化員工協助方案相關措施，請駐外各館處洽蒐當地合宜諮詢輔導資源，以提供駐外人員及其眷屬自行運用，如需諮商輔導費用，將可運用駐外人員醫療保險制度協助支應。  (三)配合衛福部推動長期照護政策，提供長照相關資訊，協助駐外人員妥善規劃尊親屬照護需求。 | 一、有關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講習部分：經駐處評估後，欲調整輔導課程場次及時數，或有增加人力之需，得於前一年度提出經費需求，由本局彙整駐東南亞7館處經費後向內政部及新住民發展基金提出計畫補助申請。  二、有關駐外人員之家庭價值與相關照護措施部分：鑒於近年來政府財政困難，為照顧本部駐外人員之生活，未來仍配合實際情形及同仁需求，適時檢討調整各項補助費基準，提升預算使用效益，並視政府財政狀況逐年編列所需預算，精進本部駐外人員家庭照顧支持相關措施。 | 鑒於駐處辦理「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計畫」係規劃於外籍配偶取得依親簽證後至渠等入境前之期間實施輔導課程，課程教材除書面資料外，亦使用內政部移民署、勞動部等相關部會提供之政令宣導影片，以及內政部移民署設置之「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與官方LINE帳號等資訊管道，供國人及外籍配偶得及時獲取最新資訊。 |
| 1. **國防部** | 近5年最具成效措施為「修正常備兵補充服役規則」，放寬役男申請提前退伍條件，使其得以照顧家庭；並訂頒「國軍屆退官兵就業輔導措施實施要點」，推動屆退官兵參加職業訓練課程，使其退伍後得順利與社會就業接軌，維持家庭經濟所需。 | 本部推行家庭政策，主要配合衛福部指導，賡續推動相關作業，目前暫無窒礙問題反映。 | 一、本部所屬軍事校院業將性別平等暨婚姻教育列入修習科目，以107年學年為例，第1學期規劃749小時1,283人次修習(其中必修171小時579人次，選修614小時714人次)；包含「性別與文化」、「當代社會變遷與問題」、「婚姻與家庭」、「生命教育與倫理」等多元課程，切合家庭教育親職、子職、性別、婚姻、失親、倫理、多元文化等教育元素。  二、配合教育部中程計畫指導，本部年度遴選各級心理、社工或具相關科系背景人員及高度熱忱之軍士官，經考核後納入國軍心理輔導幹部，儲備心理輔導專業人才，提升家庭教育工作人員素養；自102年起均定期實施，107年迄今已實施7場次研習培訓409人次(儲備訓練研習2場次80人次、心輔人員在職訓練5場次329人次)。  三、為使官兵同仁瞭解婚姻生活的真相，鼓勵兩人面對自我，配合各軍種年度官兵聯合結婚時機，自102年起均定期辦理婚前講習，107年迄今已服務281對新人，執行3場次婚前講習，有效凝聚官兵及眷屬向心，提升官兵婚姻經營能力。 | 教育部第二期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施政主軸4-1-3「推動公務及國防部門之終身學習系列課程列入家庭教育議題」；惟考量國軍戰備及任務屬性，在終身學習上確屬窒礙難行，本部將賡續指導所屬部隊，運用戰備任務之餘，建立縣(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聯繫管道，鼓勵辦理專家講座及相關活動，以提升教育知能。 | 本部推展家庭教育之價值，旨在落實「部隊安全、軍人安家、軍眷安心」之三安政策，並強化軍人福利制度，透過眷屬援護、托兒育幼、生活扶助、喪葬扶助、住宅輔助、醫療保健、訴訟輔導、儲蓄理財等措施，提升軍人經營家庭能力；另運用懇親、訪談、講座等時機，教育軍人與眷屬建立良好之互動溝通，預防不同型態家庭與婚姻所面臨之問題及衝突，協助軍人健全家庭關係，專心於戰訓本務。 | 面臨國人少子、老齡及婚姻情況等家庭結構變遷，本部現有軍人及軍眷福利服務政策，將配合各部會相關資源予以逐年調整，以切合未來不同家庭型態之需求，鞏固軍人家庭關係。 | 家庭政策：依社會民情調整役男申請提前退伍條件，並會同退輔會及勞動部持續推動屆退官兵就業輔導及訓練事宜。  家庭教育：本部規劃將「提升基層單位家庭教育知能」列為108年重要目標，要求所屬單位積極參與縣(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主(協)辦之種子教師培訓、講座、論壇等教育訓練及研習活動，並列入年度成效考核。 | 國軍家庭政策，係以三安政策為基礎，透過懇親活動(每半年1次)、莒光日收視教學(每週收視2小時)、性別主流化推展(每半年1次)、報刊專載(軍種雙周刊及吾愛吾家等月刊)及軍事校院基礎教育等方式，以鞏固軍人不同型態之家庭關係，並促進性別平等意識，並建立部隊、軍人與眷屬良好之溝通管道，落實軍人及眷屬之照顧，消弭不同型態家庭與婚姻所面臨之問題及衝突。 |
| 1. **財政部** | 就主責項目分述如下：  一、本部為協助民眾購屋，自99年推出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下稱青安貸款），延長實施期間至109年底，及自108年1月1日起新增一段式機動利率1.68%，有利民眾依資金狀況及還款規劃擇適辦理。  二、自107年度起調高綜合所得稅4項扣除額，標準扣除額由新臺幣（以下同）9萬元提高為12萬元、薪資所得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由12.8萬元提高為20萬元、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由每名子女2.5萬元提高為12萬元，受益戶數達542萬戶，增加可支配所得388億元。 | 本部檢討綜合所得稅各項扣除額屬法律案修正，於法案形成過程中，外界對於調整額度及項目多有建議，透過多方徵詢各界意見凝聚共識，俾使修正結果符合各界期待。 | 本項未涉及本部業務，經檢視本部辦理與計畫內容相關項目如下：  一、結合衛生部門及醫院提供家有嬰幼兒父母親職教育資訊，辦理「嬰幼兒健康照護與實作」及「居家清潔收納妙招一次搞定」訓練課程，透過共同分擔家務，達成工作與家庭間平衡，該課程報名踴躍，參訓同仁皆給予良好評價。  二、使用補償金（包括分期付款、使用補償金減免優惠）  (一)針對弱勢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占用人，暫緩追收使用補償金：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占用處理要點」第6點規定略以，被占用之不動產，在占用人未取得合法使用權源或騰空交還前，執行機關先依民法向占用人追溯收取使用補償金。但占用人符合社會救助法規範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規範之特殊境遇家庭成員、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領有生活補助費或依老人福利法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情形之一者，暫緩追收使用補償金。  (二)使用補償金，得准分期付款，並得視占用人經濟能力酌情定分期付款期數。  三、承租國有基地租金優惠規定  (一)身心障礙者或其配偶承租國有基地，作自用住宅使用者，給予租金優惠：依行政院核定「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第2點規定，身心障礙者或其配偶承租國有基地，作自用住宅使用者，得依基地租金額之60%計收。  (二)國有出租基地，供承租人自用住宅使用者，給予租金優惠：依行政院核定「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第1點規定，自82年7月1日起，一律依照土地申報地價年息5％計收租金。行政院105年12月12日核示自用住宅租金優惠新制，供承租人自用住宅使用者，得享有承租面積300平方公尺以內按基地租金額50%計收租金之優惠。 | 辦理相關課程時，研發各類家庭教材及辦理種子培訓最為困難，因非屬本部業務職掌範圍；現今社會多元化，如何滿足不同家庭型態之需求，  則配合權責主管機關辦理，另各項措施均有其難以執行之處，惟同仁盡力排除萬難，完成任務。 | 有關家庭價值及最需強化之家庭價值分述如下：  一、家庭價值應滿足家庭成員基本住的需求，透過住宅政策落實，協助青年成家立業，提升民眾生活品質，截至107年11月底，本部國有財產署協助地方政府完成撥用30處國有房地（土地約18.9公頃、房屋10戶）、出租4處國有土地（面積4.56公頃）供興辦社會住宅，並保留67處國有土地（約25.81公頃）供辦理社會住宅先期規劃；租稅業務上，透過減輕育兒家庭租稅負擔，提供友善租稅環境，凝聚家庭傳承及和諧共同生活觀念。  二、面對社會結構轉變及人口變遷趨勢，政府除積極扮演支持家庭的角色，提供各項多元措施外，應思考如何符合民眾需求及期待，並透過強化家庭教育與性別平等，本尊重多元家庭價值，促進家庭正向關係。 | 就主責辦理事項及相關事項分述如下：  一、青安貸款實施至109年底，屆時視房屋市場情形及民眾之實際需求，再行檢討。  二、本部已完成所得稅法修正，提高綜合所得稅4項扣除額，可適度減輕家庭租稅負擔。  三、本部配合推動性別平等政策，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擬具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納入院層級議題「去除刻板印象與偏見」─辦理「好尪票選活動」（關務署）及部會層級議題「透過多元宣導方式推動性別平權」─開辦有關生活家事訓練與兩性平權之相關課程（財政人員訓練所），呼應前揭家庭政策，有效強化性別平權，促進家庭正向關係。  四、本部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因家庭因素請調作業建議處理原則」，修訂「財政部暨所屬各機關職務遷調要點」規定，增列得辦理因家庭因素跨機關遷調之規定，並訂定「財政部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家庭因素請調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105年迄今申請人數分別為81人、85人、122人，成功人數分別為36人、37人，107年截至11月30日為51人，遷調成功比率分別為41.36％、42.05％、41.80％，申請同仁對本機制整體滿意度為77％、81％，另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規劃辦理親子活動實施計畫」辦理本部(含國庫署、賦稅署)親子活動，邀請機關員工20歲以下子女及孫子女參加，增進親子關係，促進家庭和諧。  五、 就土地及居住方面並持續辦理下列事項：  1. 檢視轄管法規辦理鬆綁，建立便民、效能之法制環境。  2. 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再造，整合納入新興業務需求，改善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整體作業流程。  3. 執行「以出租、招標設定地上權、改良利用等方式活化利用國有土地」計畫，活化利用國有土地，藉以引進民間技術、資金、人力及企業經營理念，參與國有土地經營，加速國有土地開發、減輕政府管理負擔，增裕國庫收入。並配合國家重大政策，如太陽光電、前瞻計畫、企業投資缺地等，提供國有土地。  4. 建置國有非公用財產圖資平臺，提供圖資、地理資訊及地政資料等介接及運用服務，推動圖資共享環境及加速資料整合加值運用。  六、 因應人口老化及少子化持續辦理下列事項：  1.非以營利為目的之長照機構承租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按應納之地價稅及房屋稅計收年租金：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17條第1項規定，非以營利為目的之長照機構配合國家政策有使用公有非公用不動產之必要時，得專案報請主管機關核轉該不動產管理機關依法出租。其租金基準，按該土地及建築物當期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及房屋稅計收年租金。  2.直地方政府辦理非營利幼兒園租用需用國有土地或建築物，按應納之地價稅及房屋稅計收年租金：依107年6月27日修正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9條第5項規定，地方政府辦理非營利幼兒園需用國有土地或建築物者，得由國有財產管理機關以出租方式提供使用；其租金基準，按該土地及建築物當期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及房屋稅計收年租金。 | 就相關事項分述如下：  一、公股銀行辦理青安貸款受銀行法第72條之2所定限額限制，將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參考研議放寬前開限制，俾擴大政策效果。  二、未來將賡續檢討綜合所得稅各項扣除額，俾建構家庭友善租稅環境；另本部於106年5月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及菸酒稅法，將調整遺產稅、贈與稅稅率及菸酒稅菸品應徵稅額所增加之稅課收入，挹注長照特種基金，截至107年11年30日，合計撥入長照特種基金實徵淨額共342.42億元，俾長照制度永續發展，使全民受益。  三、於辦理性別平權課程時，依實際參訓學員反映及需求，請相關政府機關（構）提供師資資料庫或直接洽請專業師資，規劃相關訓練課程。 | 就主責辦理事項及相關事項分述如下：  一、本部於財政部Facebook粉絲專頁宣導青安貸款申請資格條件，並於本部國庫署網頁設置「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專區，彙整民眾關切問題編製問答集，截至107年11月底已協助27萬1,156戶無自有住宅家庭購屋，核貸金額達1兆879億元。  二、各地區國稅局每年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積極透過多元管道（Facebook、網站、跑馬燈、宣導文宣及活動等）說明稅制（含各項扣除額減除規定）重點措施，107年完成106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為630萬5,500件，納稅義務人滿意度超過9成。  三、本部所屬各機關及各地區國稅局運用多元管道，因應新興家庭型態，經常於業務宣導時配合宣導性別平等及家庭相關觀念，摘錄如下：  1.於國有財產基地承租地上房屋過戶口頭宣導性平觀念、繼承系統表加註「依民法第1138條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第一順位繼承人直系血親卑親屬，並無性別限制」、「兒子女兒都是寶，男女繼承一樣好」等文字。  2.於遺產及贈與稅相關宣導，製作「兒子女兒都是寶，過戶男女一樣好」平面文宣、製作「繼承不分男女，男女都有繼承之權利」紅布條及立旗、建置「遺產稅申報花路米(follow me)」網頁、對外宣導活動設計製作「繼承不分男女，男女都有繼承之權利」易拉寶互動式遊戲。  3.配合澎湖縣志願服務協會「澎湖縣107身心障礙者親子園遊會」，以租稅趣味問答方式對身心障礙者及一般民眾宣導稅務資訊及遺產稅男女平等繼承觀念，參加人數約1,500人。  4.為保障多元族群稅務權益，將稅務知識與性別平等觀念相結合，辦理「107年多元族群稅事通闖關遊戲抽獎活動」，參與者約2,064人次(男性1,018人次及女性1,046人次)；另於官網設置多元族群稅事通「有聲電子書」專區，內容有原住民常見國稅稅務Q&A有聲電子書、多元族群稅事通闖關遊戲及抽獎活動。  5.藉由舉辦大型租稅宣導活動，增進新住民族群參與公共事務機會，張貼性別平等海報、宣導紅布條及Q&A問卷填答方式，加強宣導性別平等之觀念，約600人次參與(女性約60%)。 |
| 1. **法務部** | 一、矯正署  依據本部矯正署權責之「家庭政策」行動策略4-1-2：「結合福利機構、矯正(收容)機關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親子或家庭互動方案，以修補及維繫家庭關係」。本部為修補並強化收容人與親屬互動之品質，各矯正機關不定期辦理家庭日活動，並結合衛政、社政、勞政、教育、民間團體等，結合親職教育、文康遊戲、藝文展演、技訓或才藝成果發表等具互動性之活動，以增進家庭溝通之知能，活化家庭氣氛。本部歷年多次函示各機關應發揮創意巧思與善用資源擴大辦理，使懇親活動具創新性、娛樂性、普及性及行銷性，並結合社會資源以使活動更具多元。家庭日活動具成效之原因分述如下：  (一)結合社會資源：各矯正機關均積極結合在地之社會資源合作辦理家庭日活動，包括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更生保護會各地分會、家庭教育中心、大專院校、醫療院所、宗教團體、就業或職業訓練單位、教育或慈善基金會、協會、學會、專業人員事務所或心理所等。  (二)發展多元特色活動：各機關辦理懇親或家庭日活動，多結合各項寓教於樂之活動，如事前舉辦徵文、繪畫、卡片設計等藝文競賽，活動當日公布比賽結果，並由獲獎收容人於朗讀作品，與家屬分享榮耀；舉辦孝親奉茶、洗腳、按摩、許願卡、家書寫作朗讀等活動；結合技訓、才藝等班別之結訓典禮，由收容人展現手藝巧思，邀請家屬品嘗或欣賞作品；於活動當日製作拍照背板，以數位相機或拍立得照片拍攝收容人與其家屬之全家福，製作感謝卡片送與家人，或以相片為媒材共同製作藝文作品；延聘專業人員帶領家庭行動劇、親子互動遊戲、親子手作（襪娃娃、繪畫等）、繪本共讀或演出、贈送造型氣球等方式，提升親子關係，增進家庭成員之互動。  (三)提升辦理場次及參與人次：本部所屬矯正機關107年1月至6月辦理1,451次家庭日活動，計有39,495人次收容人家屬及20,788人次收容人參與。  二、資訊處  本部資訊處在推動家庭政策中，係配合提供下列資料予衛生福利部社家署「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個案管理系統 (108年1月1日改為社福中心暨脆弱家庭個案管理系統) 」，作為後續該部推動家庭政策之運用：  (一)本部「刑事系統」涉及違反毒品防制條例之個案資料，供該部作為辦理主動關懷或強化家庭處遇服務使用。  (二)本部「獄政系統」施用毒品罪者之收容人資料，供該部辦理預先關懷及預警篩檢使用。  三、檢察司及保護司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本法)第53、54條執行相關業務。  (三)措施項目：檢察官於辦理案件時，確實遵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4條之1之規定，辦理「推動地方檢察署設置司法保護中心公益關懷精進作為方案」。  (四)措施內容：兒童及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於受通緝、羈押、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入獄服刑時，檢察官應訪查兒童之生活與照顧狀況。檢察官就前開情形進行查訪，知悉兒童有本法第53條第1項各款情形及第54條之情事者，應依各該條規定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五)執行成效：本部於101年10月3日函請各地方檢察署督導所屬檢察官於辦理相關案件時應確實依本法第54條之1規定辦理，並建置「協助調查表」、「協助查訪傳真行文通知書」、「通報表」等例稿供檢察官使用。而各地檢署在該等案件之檢察官訊問例稿中，亦均建置相關之片語範例，以促請檢察官注意依該等規定辦理。檢察官於執行業務時，知悉當事人或其家屬有前揭規定通報之事項者，運用網路通報(關懷e起來線上通報系統)或填具法定通報表，以網際網路、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等方式通報。近5年各地方檢察署共辦理510件通報案件(此為半年報，統計至107年6月底)。  四、法律事務司  (一)有關5-5-1部分：  1.為運用多元宣導方式，加強宣導民眾對「男女平等繼承、子女姓氏、夫妻財產制」等有關身分法及性別平等議題之認識，特委託「警察廣播電台」製播宣導節目(製作劇化錄音檔3則，自107年12月1日起至12月15日止於警廣頻道FM104.9播出90檔次)；另委外製作宣導動畫，並以動畫剪輯之漫畫印製文宣(108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60,000份，107年12月下旬將轉送相關機關團體提供民眾索取，動畫及漫畫電子檔亦將至於本部官網。  2.國立教育廣播電台「生活In Design」節目「生活法律通單元」於107年6月21日上午探討「身分法與性別平等」議題，特派員受訪，從性別平等的角度，探討民法夫妻姓氏、住所、夫妻財產制、子女姓氏、未成年子女之親權、離婚後之親權行使、繼承等相關規定與落實情形。  3.為促進本部相關業務同仁對於多元性別之認識，就性傾向、性別認同等觀念有更清楚之瞭解，本部於107年3月14日舉辦「認識多元性別(LGBTI)」專題演講，本部所屬機關單位共計143人參加。  4.另將民法親屬、繼承及性別平等宣導資料之電子檔置於本部官網，並請相關機關團體以網頁連結或其他適當方式協助宣導。「106年度身分法宣導資料夾」下載次數672次；「民法繼承及夫妻財產制宣導資料夾」下載次數2,454次；「103年民法親屬編未婚懷孕生子篇」（國語、台語、客語）動畫影片，觀看次數共20,720次。  (二)有關5-5-2部分：針對性別變更認定及登記程序之相關疑義，行政院於107年6月28日召開「盤點現行法令及身分證等文件增列第三種性別選項」會議，本部派員出席提供法規諮商意見，並於107年8月21日函送「本部盤點現行法令及身分證等文件增列第三種性別選項清單結果及檢討意見」予行政院。 | 本部所屬各矯正機關均戮力推動家庭支持方案，並積極連結社會資源，辦理各類型家庭日活動，然各矯正機關普遍面臨下述困難：  一、多數家屬與收容人關係疏離，這類家庭雖係首要處理家庭關係之對象，然家屬參與家庭日活動意願較低。  二、收容人家屬因工作、家庭照顧等因素無法配合家庭日活動時間，地處偏遠之矯正機關，更難招引收容人家屬共同參與相關活動。  三、為深化收容人之教化處遇，近年來矯正機關辦理多元輔導課程、作業技訓、藝文活動等課程，然因空間場地及戒護人力未隨之增加，致使各項課程或活動安排困難度高，未能提高普及率。  四、部分矯正機關地處偏僻，鄰近之社區資源與師資較為缺乏或不夠多元。  五、針對上述各項困難之因應對策，本部所屬各矯正機關於推動各項家庭支持方案時，均能充分運用多元宣傳管道，如於機關外部網站或於機關會客室、行政大樓等處所公開活動資訊，管教人員接觸收容人時亦積極說明相關活動之目的以透過收容人於會客或書信中影響家屬參與意願，此外，部分地處偏遠的機關於家庭日活動當日，安排專車於火車站或高鐵站接送家屬及合作辦理活動之師資，亦能提高家屬及外界單位共同參與之意願。 | 一、「枕邊細語─為孩子說故事」活動方案  (二)依據教育部「第二期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107-110年)」中，本部矯正署權責之執行策略4-3-2 ：「規劃年度家庭教育推展重點，進行家庭教育宣導及辦理相關學習活動」。本部於106年3月9日「迎接司改國是會議，法務部啟動獄政革新─從心出發，翻轉人生」新聞稿揭示「枕邊細語─為孩子說故事」製播計畫將陸續推廣至各矯正機關，以重新鍵接收容人家庭支持網絡。本部矯正署以106年4月6日法矯署教字第10603002340號函(附件1)，提示各矯正機關辦理「枕邊細語─為孩子說故事」活動方案，篩選家中有6歲以下幼童且有意願參與活動之收容人，協助挑選題材及光碟錄製、燒錄及包裝設計，並於機關家庭支持相關活動時致贈或寄送予家屬。  (二)本方案具成效之原因乃為參與之收容人及家屬均有正面評價，106年共計有375位收容人錄製故事光碟並贈予家屬或其他有需求之收容人家屬，且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多數參與方案之收容人均表示活動有助於提升其與家屬之關係，並獲得家屬正面之評價，達到重塑家庭連結之目標。  (三)107年度持續辦理本活動方案，並將實施對象擴及至家中有十二歲以下子女之收容人，以增進親子關係，並落實柔性教化措施。  二、「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對於參加各矯正機關家庭支持方案且出監後在籍之收容人，矯正機關於其出監前六個月再次確認其出監後接受更生人家庭支持方案之意願，針對有意願之收容人，依下列二方式辦理：  (一)矯正機關內已有由更生保護會（分會）委託辦理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之團體時，將收容人轉介至更生保護會（分會），由分會與該團體進行評估服務需求、個別輔導、團體輔導課程等。  (二) 矯正機關內尚無更生保護會（分會）委託辦理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之團體時，在其出監（所）時於更生保護通知書上註明曾參加矯正機關家庭支持方案並有納入更生人家庭支持方案之意願，寄送當地更生保護會（分會），以確定服務需求及進行開案評估。  (三)更生保護會（分會）接到矯正機關轉介或通知，經完成評估後，應將結果回復矯正機關。矯正機關如需了解個別收容人（更生人）接受更生保護服務情形，必要時得洽請更生保護會(分會)提供協助。  (四)法務部(保護司)現正推動毒品更生人自立復歸服務計畫，如遇有民間團體提出申請將於矯正機關辦理家庭支持相關處遇服務並延續至社區時，於該計畫奉准補助後，將提供團體名稱及計畫內容予矯正署轉知相關矯正機關，俾利後續雙方合作模式之討論與個案轉介。 | 本部所屬各矯正機關均戮力推動家庭支持及教育各項方案，並積極連結社會資源，鼓勵收容人及其家屬積極參與，然各矯正機關面臨之困難如第二題-2所列各項，收容人與家屬關係疏離、家屬因工作或住所偏遠等因素參與家庭相關活動之意願偏低，以及矯正機關人力空間有限、或地處偏遠資源數量及種類受限等因素，造成推動方案之困難。 | 本部矯正署規劃各項方案時重視且最需強化之家庭價值分述如下：  一、建構以「家庭」為中心之方案計畫，增加家屬獲得相關資源之可近性，及於收容人處遇過程中之參與度，使收容人感受到家庭支持，同時亦支持高關懷(弱勢)家庭使收容人家屬獲致力量，進而提升家庭溝通之品質，以協助渠等修復並增進家庭關係。  二、擬訂在監(所)時輔導、出監(所)前準備及出監(所)後銜接之階段性處遇，矯正機關結合衛政、社政、勞政、教育、更保等在地資源實施具階段性之家庭支持活動，期使收容人順利復歸社會為重要目標。  三、研擬個案管理取向之家庭支持活動，依據收容人及其家屬之不同屬性，規劃多樣化及聚焦化之各式處遇或活動，以使各類收容人及其家屬均能適得其所，並提升計畫之效益。  四、充分發揮矯正機關的使命與社會期待之角色，使收容人得以心靈沉澱，並透過各項家庭支持處遇改變其思維蛻變新生，進而修復並重新連結家庭關係順利復歸社會。  法律事務司推動家庭政策目標5.「宣導家庭價值與多元包容，促進家庭凝聚融合」部分，已充分運用多元之宣導管道，達成促進家庭融合、消弭性別歧視之政策目標。 | 一、因應少子化、高齡化、小家庭為主等人口與家庭結構變遷，本部矯正署規劃辦理家庭政策及家庭教育相關方案時，針對不同對象有以下調整重點：  (一)部分方案提高參與對象之年齡限制，如「枕邊細語─為孩子說故事」活動方案，106年以家中有6歲以下子女之收容人為對象，107年即提高為家中有12歲以下子女之收容人。  (二)針對高齡收容人之出監轉銜與安置，高齡收容人出監(所)前，矯正機關先行聯絡其家屬安排於出監(所)當日接回，無家可歸者則結合社會資源安排安置事宜。  (三)篩選家庭支持功能薄弱或關係不佳者，特別安排參加家庭支持相關活動。  二、以上各項方案之預期效益如下：  (一)提高參與對象之年齡限制以擴大參與人數，達到促進親子互動，提升其與家屬之關係，以重塑家庭連結之目標。  (二)建立友善高齡之矯正環境，協助其順利平安復歸家庭之目標。  (三)協助家庭關係不佳之收容人及其家屬修補關係裂痕，以促進其與家屬之正向支持及良性互動。 | 一、因應策略  為及早因應少子化、高齡化及小家庭為主之人口與家庭結構變遷，本部矯正署擬於收容人新收調查時，依據收容人及其家屬之不同屬性，規劃各式家庭支持活動，並積極結合矯正機關在地資源，外部社會資源合作，各機關合作單位包含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更生保護會各地分會、家庭教育中心、大專院校、教育或慈善基金會、協會、學會、專業人員事務所或心理所及其他單位等，以使各類收容人及其家屬均能適得其所，並提升計畫之效益。  二、精進作為：  (一)賡續辦理「枕邊細語─為孩子說故事」活動方案，除擴大參加對象為家中有12歲以下子女之收容人外，並提示各矯正機關致贈故事光碟時可與其他家庭支持活動結合，並與外界社會資源合作，以豐富活動之內容，提升效益。  (二)法務部蔡部長於107年7月16日就職典禮致詞中特別提到:「受刑人除接受制度內的戒護、教化外， 若能得到家人從旁鼓勵，相信會有相輔相成之效，因此應特別重視與受刑人家屬一起感化的功能，尤其是需要戒除毒癮的人，當他們信心薄弱時，能發揮親情的力量，相信渡過難關成功戒毒的機率會比較高」，據此，本部黃署長積極交辦研議精進創新之家庭支持方案，並於本(107)年10月25日召集北區及中區數個矯正機關共同討論研擬家庭支持方案之精進作為，除彙整現行辦理之家庭支持方案，以及各矯正機關自行發展具有特色與多元性之各項活動外，更發揮創思及考量收容人與其家屬、機關、社會資源等面向，加入具有互動性、連結性及延續性之各項創新活動，擬定整合性之家庭支持作為，增進收容人之家庭對其之支持，亦使其家屬感受到支持力量，以期更有效能地提升收容人及其家屬之鍵結強度，俾利其順利復歸社會。 | 一、本部矯正署於推動家庭支持相關活動時，均充分運用多元管道宣傳：  (一)於機關外部網站電子公佈欄張貼活動訊息。  (二)於家屬會客室及機關行政大樓公佈欄張貼活動訊息。  (三)向收容人宣導相關活動訊息，請其於會客時或書信中鼓勵家屬參與。  (四)教化人員於教誨活動時，向收容人說明家庭支持相關活動之意旨，以增加其接受度進而影響家屬共同參與。  二、法律事務司推動家庭政策目標5.「宣導家庭價值與多元包容，促進家庭凝聚融合」部分，已充分運用多元之宣導管道，例如委託製播宣導節目、製作宣導資料夾、動畫影片、派員參與廣播電台訪問及辦理專題演講等。  三、各單位運用多元宣傳管道推動家庭政策或家庭教育相關方案及活動時，均能發揮廣為宣傳增加活動能見度並提高參與率。 |
| 1. **經濟部** | 一、透過獎項評分鼓勵企業營造友善家庭職場環境  (一)國家品質獎：將「營造工作與生活平衡」項目納入評審基準檢視重點中，自第25屆（106）年開始實施，引導67家參獎企業營造友善家庭的職場環境。(權責單位：工業局)  (二)中堅企業遴選：第4、5屆（106、107年）遴選時，於評選標準之「領導與經營策略」增列「積極營造友善職場環境」項目，並由進入複審(第5屆)之115家企業中擇優選出營造友善職場優良中堅企業予以頒獎表揚。(權責單位：工業局)  (三)新創事業獎：將「推動性別主流化」納入評審標準加分項目，並於獎項分區說明會宣導鼓勵企業落實性別平等及實踐企業社會責任，第16屆（106年）新創事業獎共選出16家得獎企業，其中14家企業落實營造性別工作平等環境。(權責單位：中企處)  二、鼓勵所屬國營事業提供民眾友善親子環境或優惠措施  (一)於月眉觀光糖廠、烏樹林休閒廣場、尖山埤江南渡假村、溪湖糖廠鐵道文化園區、蔗埕文化園區、新營鐵道文化園區、高雄花卉農園中心等7處優質風景園區，提供友善親子環境。其中除尖山埤江南渡假村外，其餘園區均為免費參觀，園區內設有糖業及鐵道文物、歷史文化、生態保育等項兼具育樂休閒之設施，如有需付費之設施，均訂有兒童、長者及身心障礙等優惠票價。(權責單位：台糖公司)  (二)「石油探索館」每年參觀人數約9千人次，而「石油探索館特展專區」每2年舉辦1次之特展參觀人數約1.4萬人次；並提供開放空間免費提供社會大眾參觀，除宣導節能減碳並有環境保護教育效果外，亦為兼具娛樂及親子教育環境。(權責單位：中油公司)  (三)總處大樓開放公共空間設置展示多項公共藝術作品，且不定期辦理藝文相關活動及親子活動，107年度舉辦音樂會計19場次；方塊舞、兒童戲劇、相聲、魔術等活動計7場次，提供家庭親子友善場域。(權責單位：台電公司)  (四)所轄「澄清湖風景區」提供友善親子家庭的優質公共空間，包含提供哺集乳室、親子廁所、適合兒童身高之馬桶、小便斗及洗手台等，另外也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及提供輪椅借用等家庭友善措施。(權責單位：台水公司)  三、運用人才培訓計畫宣導友善家庭政策及智慧內容產業發展計畫建立正確遊戲觀念，營造友善家庭環境：藉由推動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輔導業者落實分級規範、辦理市售遊戲軟體廣告標示與內容分級適切性的抽查，建立正確遊戲觀念，促進共同家庭娛樂，營造友善家庭環境。(權責單位：工業局) | 目前執行過程尚無困難之處。 | 一、強化家庭教育與性別平權  (一)辦理「性別主流化首部曲及進階工作坊」、「兩性關係研習班」及「婚姻，比愛情深刻，比親情好玩影片賞析研習班」等，使同仁瞭解性別平等於家庭、職場中之意義與重要性，開拓兩性間良善的溝通協調。(權責單位：經濟部人事處)  (二)辦理「跟著家事達人走 輕鬆打造神隊友」活動，邀請家事達人講授清潔、收納等家事技巧，活動中宣達家務共同分擔觀念，並延伸性別平等教育，鼓勵有偶(含同居)之男性員工參與家務及家庭照顧，達到落實家庭教育於生活中，活動成效顯著，獲同仁好評。(權責單位：台水公司)  (三)於「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學習網站，提供「職場性別工作平等」、「性別主流化」等線上課程，促進中小企業及員工對「促進工作平等措施」、「工作場所性騷擾的防治」的了解，加強性別平等觀念宣導；除保障自身權益外，更進一步讓學員將觀念帶回家庭，落實性別平等觀念於家庭教育中。(權責單位：中小企業處)  (四)舉辦勞工職場平權講習，提升勞工對多元性別之認知，另配合定時定點徵才或其他活動，設攤宣導性別工作平等法法令。(權責單位：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二、提供家庭協助與關懷透過各項敦親睦鄰、關懷弱勢方案，提供清寒兒童急難救助及低收入戶生活扶助，支持弱勢家庭並鞏固家人間情感：(權責單位：台電公司)  (一)清寒學生：  1.火金姑兒童閱讀計畫：於花東偏鄉成立課輔班，提供中低收入戶、單親或隔代教養之國小學童更多學習機會，輔助原生家庭之不足。  2.希望種子耕耘希望計畫：提供設籍花東及屏東地區清寒原住民大專生暑假返鄉工讀機會，增加家庭收入來源及家人相處時間。  (二)獨居老人：「為愛發光-歲末獨居老人關懷」方案，於台東地區辦理獨居老人圍爐用餐及協助購買年貨等，提升獨居老人生活品質及給予心靈慰藉。  三、宣導家庭價值，促進家庭凝聚融合  (一)配合國際家庭日，工業區舉辦家庭活動，聯繫家人間感情：(權責單位：工業局)  1.配合5月15日「國際家庭日」議題，結合所轄工業區內廠商員工及眷屬舉辦如「Terry Fox Foundation國際公益路跑活動」、「海洋園區為愛而跑路跑活動」及「林園產業園區石化生態展示館園區」參訪等家庭日活動，邀鄰近社區民眾參與，使參與者凝聚家庭感情，重視家庭功能。  2.平鎮工業區企業志工團每季於假日時間結合鄰里環保志工隊共同舉辦平鎮工業區園區環境清潔活動，透過各工廠環保志工攜家帶眷參與園區環境清潔，推廣環境保護重要性，落實環境保護理念於家庭教育。  3.辦理模範勞工表揚自強活動，邀請區內工廠共同舉辦員工自強活動，連結親子感情，並使子女了解父母工作辛勞。  (二)凝聚家人間感情，加工出口區辦理各項活動，提倡家庭價值：(權責單位：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1.於「五一勞動節」表揚園區模範勞工，「加工區區慶」頒獎表揚年度競賽優勝團隊，頒獎時邀請眷屬共同參加，共享榮耀。  2.辦理園區「員工親子寫生比賽」、「親子健康樂活行活動」等，鼓勵員工攜眷及鄰近里民參加，落實敦親睦鄰並建立良好親子關係。  3.舉辦「濕地生態環保活動」、「高雄科學工藝博物館知識行腳」及「戀戀蚵仔寮-生態環保文化活動」等，推廣環境保護重要性，讓環保概念從小紮根。  四、推動友善職場，促進家庭工作平衡  (一)提供駐外人員各項家庭照顧支持：(權責單位：經濟部人事處)  1.為鼓勵駐外人員配偶、子女隨同赴任，外派時本人及眷屬均有川裝費補助（含機票款、搬遷費、雜費、裝費等），外派期間則享有眷屬補助、房租補助（得視眷屬人數多寡覓租），減輕家人共居之經濟負擔；並配合子女教育補助及返國就學優待，讓子女能在國外受教育、返國後銜接我國學制也無後顧之憂。  2.派駐期間提供派駐滿2年以上的主管、3年以上的非主管人員返國述職機會，駐外人員能利用公餘時間探訪親友。另駐外人員因外派、奉調返國，為處理搬遷、覓屋、居留、戶籍、子女就學及貨櫃通關等事宜，得於啟程前申請搬遷假7日，抵任3個月內請安家假7日；如派往艱苦地區，則得每半年申請外出採購假至多7日，採買必要生活物資；駐外人員得利用前開特別公假處理處理家庭事務，而不用自請休假。  3.持續運用本部員工協助方案機制及外部專業諮詢資源，協助駐外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的相關問題(包括工作、生活及健康等層面，個人議題如壓力調適、人際關係、情緒管理、夫妻或親子溝通、身心健康等問題)，使其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營造友善關懷的工作環境。  (二)辦理親子日活動，促進家庭關係和諧：  1.持續配合母親節及父親節，規劃辦理親子日活動，並以增進親子互動關係為主題，設計各項活動。(權責單位：經濟部通案辦理)  2.辦理「科技與DIY親子體驗活動」，將親子活動與經濟部業務相結合，以「擴增實境(AR)」、「虛擬實境(VR)」體驗為主題，使同仁及眷屬瞭解科技脈動，參與者可實際體驗前瞻科技創新及產業發展之趨勢。(權責單位：經濟部人事處)  (三)傳授親子教養及家庭經營相關知識，並以各項家庭活動促進家人間和諧互動關係：  1.辦理親子教育、身心靈健康及生活旅遊等各類專題講座，探討家庭關係、提倡家務分工，並依據員工子女成長階段，讓員工認知親子教育的正確觀念，傳授維繫良好親子關係及培養健康身心之道。(權責單位：經濟部通案辦理)  2辦理如「新春賞蝶親子趣」、「高雄科工館親子健康環保探索活動」等家庭日活動及服務貼心座談會，推廣「男女共主內與外，性別平權同尊重」觀念。(權責單位：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3.成立「員工溫馨加油站」，提供有關親子管教、情緒與壓力問題及兩性情感等免費諮詢或轉介等服務。(權責單位：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4.除自行設置托育服務機構外，並與其他托育服務聯合委員會（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教育部國立科學工藝博物館、行政院原子能委員會輻射偵測中心、行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高雄市政府勞工局、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及臺南市西港區公所）辦理聯合托育，增加員工選擇機會。(權責單位：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四)持續提供各項員工協助方案機制如法律、健康、心理諮詢及轉介，幫助同仁解決、預防影響工作效能之議題，並提供有力支持；辦理親子、兩性、家庭及心靈健康等各項講座，培養健康身心及提升經營良好人際關係能力，設置哺乳室，落實產假、陪產假、育嬰留職停薪、產檢假等提高工時自主性措施，鼓勵同仁陪伴家人孩子成長，有助建立和諧之家庭。(權責單位：經濟部通案辦理) | 一、辦理戶外類型活動較易因天候因素影響參加意願或導致活動取消、延期等，部分活動涉及與地方政府、民間團體或企業協調合作辦理事項，籌備作業更形複雜，因應對策為備妥活動備案，整合相關機關、學校及單位現有資源，達到群策群力，有效利用資源之效。  二、同仁因業務繁忙，常有無法參與之情形。為使同仁可充分參與此類活動，故以取得主管支持、充分溝通、鼓勵同仁踴躍參加之方式辦理。 | 經濟部之家庭核心價值是「愛與關懷」，同時也是當前最需強化的家庭價值；經濟收入對家庭影響甚深，倘機關及企業主主動關懷員工，營造友善家庭的職場環境，落實托育、陪產假、育嬰留職停薪等各項家庭照顧支持措施，則能使員工無後顧之憂的專注於工作，進而提升工作績效，創造穩定收入，形成家庭和諧安定的支柱。 | 一、加強關懷國際移工，尊重多元文化，針對加工出口區內移工提供相關服務：(權責單位：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一)提供禮拜場地、休憩設備等休閒聚會場地，聯繫同鄉及同僚間感情。  (二)協助辦理各類節慶活動，如菲國獨立紀念日、潑水節、萬靈節、聖誕節等，紓解思鄉情懷。  (三)舉辦各國才藝大賽、風情烹飪比賽等，提倡正當休閒活動。  (四)辦理傳染病防治、代謝症候群、急救教育、交通安全宣導、消防演習實地訓練等健康及職安講座，全程同步翻譯，型塑健康職場環境。  (五)開拓移工第二專長，辦理如中文學習班、縫紉研習班能力培訓班，並提供各項優惠如區內員工課程每班保留2位國際移工名額，移工研習專班免收報名費、材料費8折優惠等。  (六)設立「員工溫馨加油站」，提供移工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二、因應高齡社會來臨，開發推廣輔具產品，減輕家庭照顧負擔  (一)推動智慧化輔具技術輔導，協助企業研發適合亞健康族群、高齡者所需輔具及研發預防與照護需求的智慧健康服務。(權責單位：工業局、技術處)  (二)推廣國內輔具產品及設計安全規範，建立標準檢測體系，滿足高齡者行動無礙、生活無礙、安全舒適需求。(權責單位：標準檢驗局)  三、因應人口老化及少子化趨勢，加強退休人員協助及鼓勵婚育：  (一)辦理未婚聯誼及提供各項獎補助，鼓勵結婚及生育：  1.辦理未婚聯誼活動(權責單位：經濟部通案辦理)  2.舉辦聯合婚禮(權責單位：台電公司)，提供結婚補助2,000元(權責單位：中油公司、台水公司)  3.生育補助金20,000至3,600元(權責單位：台糖公司、台水公司、中油公司)  4.子女獎助學金每學期4,000至2,000元(權責單位：台糖公司、台水公司、中油公司)  (二)所屬事業機構退休人員協助措施：  1.辦理「世代溝通」主題講座或訓練課程，建構良好家庭及職場人際關係；開設「退休後醫療保健」、「銀髮族身心靈健康指南」、「幸福方程式，經營好關係，從家庭開始」等課程，使同仁健康開心迎接老後生活。(權責單位：台電公司)  2.於公司網站建置退休人員專區，提供如退休給予及照護、醫療指南、終身學習資訊、志（義）工服務媒合等實用資訊，並結合退休證與悠遊卡(含100元儲值金)，增加同仁退休生活及身心調適。(權責單位：台水公司、台電公司)  3.因應近年退休潮，成立如「台灣糖業博物館志願服務隊」及「台糖公司中彰區志工隊」志工團隊，鼓勵退休同仁擔任志工。(權責單位：台糖公司、中油公司)  四、因應家庭型態轉變，加強提倡家務分工，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  (一)為提升男性分擔家務的意願及能力，規劃舉辦創意有趣的活動(如男性家事達人賽、烹飪金手獎、收納點子王等)；另將辦理強化家庭價值、親職教育或料理家務技能的相關訓練課程(如男性家政專班、褓母班、烹飪班等)。(權責單位：本部事業機構)  (二)將「鼓勵男性參與家庭照顧或倡導家務分工」指標納入企業輔導、表揚、獎勵或審查機制之評選準則或評分項目中，逐步引導企業鼓勵員工落實家務分工。(權責單位：工業局、中小企業處) | 一、上題所列規劃作法之預算及資源配置等，均可配合調整因應據以執行。  二、經濟部為因應家庭型態轉變，高齡社會及國際移工增加趨勢，除持續推動前題相關措施外，並將就「透過獎項評分鼓勵企業營造友善家庭職場環境」措施予以擴大：  (一)108年度於加工出口區試辦友善職場入廠輔導，以實地瞭解事業單位落實友善職場的執行情形，將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專案輔導小組，針對區內廠商過去推動友善職場、健康保護、勞動法令、性別平權等提供具體、客製化的改善建議，協助提升友善職場環境。(權責單位：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二)擴大獎項評分鼓勵企業營造友善家庭職場環境，包括新增能源局「節能標竿獎」中之評選指標納入「營造性別友善工作環境」項目；技術處「總統創新獎」及「國家產業創新獎」之評審指標納入營造性別平等工作環境指標。(權責單位：技術處)  (三)於優良老店獎項，將建立友善職場環境納入評選加分項目，鼓勵企業協助員工兼顧家庭與工作之平衡，完善家庭生活。(權責單位：商業司) | 一、經濟部在推動辦理家庭政策及家庭教育相關措施、方案或活動，均能運用多元宣傳管道(如官方臉書專頁、公文宣達、張貼海報、外部網站、廣宣品等)，包括靜態書面資料及動態活動舉辦，以達政策宣導之綜效，舉例說明如下：  (一)製作「性別友善職場 創造雙贏」宣導單張，並發送所屬各機關(機構)運用，期積極透過適當場合（包含網站）宣導性別平等標竿企業作法，以持續推動及鼓勵企業營造家庭友善職場。宣導內容包括企業推動友善職場之5大優點、友善措施項目及標竿企業(8家公司)的推動作法。(權責單位：經濟部人事處)  (二)除持續運用數位內容產業發展計畫及人才培訓計畫發放廣宣品(106年共發放13,878份)外，並於106年首次嘗試以小故事方式呈現獲選廠商推動友善職場理念，製成「職場工作一百分」小故事文宣，期透過感動人心故事，影響更多廠商改變觀念，實現友善職場環境並加強宣導友善家庭措施或政策。(權責單位：工業局)  (三)為推廣家庭用電安全知識，設計發送用電安全知識宣導手冊，分為婦女版（強調廚房用電）及兒童版（強調插座使用安全），共5,420本、摺頁共2,200份。(權責單位：能源局)  (四)為促進區內廠商落實友善家庭職場環境，特以中、英、越語等製作文宣海報，揭示職場上性別工作平等及友善職場等相關規定及措施；另不定期辦理相關主題之專題講座、數位學習課程、影片賞析及有獎徵答等活動。(權責單位：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二、經濟部權責係經貿政策，家庭政策及家庭教育之落實推廣有賴社福及教育等主責體系統籌推動，宣導及教育之成效亦須經年累月潛移默化後始能呈現，經濟部未來將持續配合政策及衛福部、教育部規畫辦理各項宣導活動。 |
| 1. **交通部** | 一、提供各項交通運輸、觀光區之兒童優惠(例如：未滿12歲兒童享有鐵路全額票價5折之優惠，未滿6歲之兒童不佔位者得免票，免票孩童應由成年旅客陪同；另每位旅客可攜帶2位不佔座之免票兒童)。  二、前項措施可使許多民眾享受本政策，並可鼓勵親子家庭族群共同出遊，促進家庭凝聚融合。 | 本部於推動各項票價優惠及提供友善親子環境之相關措施尚無困難。 | 本部無辦理家庭教育中程計畫。 | 本部無辦理家庭教育中程計畫。 | 一、就本部相關業務而言，即為交通運輸安全，讓用路人快樂出門、平安回家，為家庭價值的維繫所不可獲缺的部分。  二、我國當前最需要強化之家庭價值，為因應少子化、高齡化、身心障礙、性別平權等家庭政策，積極推動友善家庭之交通運輸軟硬體建設及服務。 | 一、公共運輸方面說明如下：本部因應人口與家庭結構變遷，已針對少子化及高齡化社會等有所調整，未來在規劃相關公共運輸服務時，仍持續保持目前方針，包含考量年長者或行動不便者之需要，降低其搭乘公共運輸之空間、時間及服務上之障礙，以提升其使用公共運輸意願。  二、交通運輸場域方面說明如下：本部已改善無障礙設施，增加高齡化設施，並持續推動友善親子、多元性別之環境建設等服務，以確保各使用族群使用之通用性。  三、交通安全宣導方面說明如下：本部已針對國中、小學學生，藉由播放宣導短片、有獎徵答等寓教於樂的方式，將交通安全觀念深植於學童心中，達到潛移默化的效果，讓交通安全觀念向下紮根，並將正確的知識及開(乘)車行為帶回家中與父母及家人分享，成為國道交通安全的種子教官。另因應高齡社會帶來的行車問題，加強老年用路人行車觀念，如勿疲勞駕駛、多使用大眾運輸工具、勿龜速行駛於國道等，以因應高齡社會帶來的行車問題。  四、針對弱勢家庭方面未來將做部分調整，說明如下：提供弱勢家庭一日遊機場活動：能夠搭飛機出國玩，象徵著家庭經濟狀況良好，但對於弱勢家庭的孩童出國機會相對很低。因此，未來將朝向規劃辦理提供弱勢家庭參觀機場的活動，體驗機場內的各項設施，並結合航空公司等資源，觀賞飛機、機艙、修護工廠等，雖然無法真正的搭上飛機，但也能認識飛機、吃到飛機餐等，達到擴展視野及增進親子家庭關係的目的。 | 本部及相關所屬機關目前預算編列尚足支應，將可落實辦理；如後續執行問題將持續滾動檢討精進。 | 於各大眾運輸場(站)均有相關海報、文宣、看板等，或於本部相關機關網站均有相關訊息。 |
| 1. **勞動部** | 本部向來致力家庭政策目標二、「建構經濟保障與友善職場，促進家庭工作平衡」之推動，透過就業服務體系協助有就業需求或低所得家庭自立脫貧，改善家庭生活與經濟處境，謹將近5年來最具成效方案說明如下：  一、為協助弱勢族群適性就業，本部所屬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就業服務法》致力促進獨力負擔家計者、二度就業婦女、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者等對象就業，透過一案到底個別化就業諮詢，協助排除就業障礙，並運用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臨時工作津貼、求職交通補助等就業促進措施，排除就業困難並提升就業能力，以順利重返職場，維持家庭收入保障生活與經濟安全。  二、配合社會救助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正，《就業服務法》業於104年6月17日修正第24條，增列二度就業婦女、中低收入戶、家庭暴力被害人為致力促進就業之對象，本部並同時修正《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增列前述適用對象得以運用就業促進措施協助就業，以及訂定《家庭暴力被害人創業貸款補助辦法》、《家庭暴力被害人就業服務辦法》，提供創業貸款補助及結合民間資源加強提供就業協助。  三、為保障新住民工作權，對於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不需申請許可即可在臺灣地區工作，本部特訂定《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運用就業促進津貼，協助新住民就業。  四、102年至106年協助上開就業弱勢對象服務成效，包括二度就業婦女8萬4,242人次就業，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6萬3,785人次就業，新住民3萬6,904人次就業，以及家庭暴力被害人2,450人次就業。 | 一、有鑑於社會弱勢族群相較於一般失業者，常面臨就業條件或求職技能不足、家庭支持系統薄弱、人際關係與社會資源連結不足、就業意願低、或因婚育離開職場、婚姻移民語言及文化適應等各種就業困境與障礙，如何激發其就業動機，減低社會福利依賴、紓緩家庭照顧責任等求職與就業障礙及開發工作機會等，實為提供弱勢者就業服務之困難。  二、為因應上開困難與挑戰，本部加強就業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與敏感度，以提昇面對特殊個案的專業輔導知能，並結合民間團體資源提供弱勢失業者支持性就業陪伴，提升個案就業自信心及協助排除就業障礙。另外積極開發友善廠商，善用獎助津貼等就促工具，鼓勵雇主提供職場學習機會，協助弱勢者重返職場進而穩定就業。 | 在推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中，本部主辦項目為辦理家庭教育宣導。為協助推廣家庭教育，本部自103年起訂定「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補助企業辦理友善家庭措施、兒童或長者臨時照顧空間及員工關懷與協助課程等，輔導企業制度化推動工作生活平衡措施，增進企業重視員工價值，認同推動工作生活平衡理念，因此有越來越多企業響應推動，營造友善家庭職場環境。103年至107年累積補助1,098家次企業辦理1,839項工作生活平衡措施。 | 企業面臨產業轉型的挑戰，永續經營不易，加上企業相關承辦人員異動頻繁，造成公司推動工作生活平衡措施中斷或經驗無法累積，使企業難以穩定發展友善員工措施，爰為協助企業推動工作生活平衡措施，本部將收集成功推動之創意案例，並發展友善措施規劃要領，以增進企業推動工作生活平衡措施能力。 | 家庭是孕育個人健全成長的場域，是國家與社會發展的重要基石，而勞動政策推動目標亦是增進國家與社會向上發展。另每位國民的勞動型態與成果勢必與家庭生活之間互有關聯，故提升並保障國人勞動權益，亦可同時增進對家庭支持。本部在規劃與推動勞動政策會將個人及家庭多元需求納入考量，致力營造尊嚴勞動環境，以提升勞動者福祉，進而促進並增進家庭功能發揮。  本部係依家庭政策內涵分工就勞動面向據以推動相關政策，包含為發展全人照顧與支持體系，促進家庭功能發揮，辦理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及推動外國人從事看護工作補充訓練；為建構經濟保障與友善職場，促進家庭工作平衡，辦理協助（中）低收入戶者、失業者及二度就業婦女等對象就業、持續推動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相關措施，以支持家庭功能正向發揮。 | 一、人口結構化部分：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布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18至2065年）報告，我國面臨少子化與高齡化問題。行政院為妥為因應，訂有完善生養環境方案（國家發展委員會/106年7月修正）、「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教育部/107年7月核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衛生福利部/105年9月核定）等方案，本部配合前開方案積極辦理相關措施。  二、提升勞參率部分：  (一)15至29歲青年之勞動參與率，自105年52.04％提升至106年53.35％，107年10月已達55.75％。為有助於青年等勞動力投入就業市場，行政院已於107年5月14日提出短期「提高低薪族薪資之行動方案」和中、長期「提高全民薪資行動方案」等共10大因應政策之整體性規劃，提升國內薪資水準。  (二)因應中高齡勞參率隨年齡之增長而遞減，以及銀髮高齡提前退休退出勞動市場，本部已著手研擬《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專法》草案，期透過法制保障其就業權益，包含禁止年齡歧視、協助在職場穩定工作延後退休、促進失業者順利就業進入職場、鼓勵退休後再重返職場等規範，以建構友善就業環境，緩和勞動力缺口，進而促進我國人力資源之妥善運用。  (三)為協助二度就業女性重返職場，特別提供個別化就業服務、職場學習、臨時工作津貼、求職交通補助金、免費職業訓練與提供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微型創業鳳凰貸款等各項措施，也運用僱用獎助津貼鼓勵企業僱用，以利提昇婦女勞動參與。  三、短期缺工部分：為協助產業紓緩立即性之缺工問題，107年度本部、教育部及經濟部共同成立「重點產業及重大投資跨部會人力供需合作平台」，依經濟部提供之企業名單，續以提供人力媒合及人才培訓等服務措施；並於108年度賡續辦理。 | 一、《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專法》法案形成過程中，除盤點現行協助現行措施外，本部將持續推動下列精進作為，以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  (一)制定「銀髮人才資源網絡計畫」：整合各分署轄區資源，強化銀髮人才資源中心角色功能，倡議世代合作及鼓勵雇主進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  (二)表揚進用中高齡及高齡績優事業單位：為鼓勵事業單位重視中高齡及高齡人力運用，進用及善用中高齡及高齡勞工，辦理績優事業單位選拔，鼓勵更多事業單位共同響應。  (三)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運用各項媒體資源與管道，結合企業論壇或雇主人資座談，倡議退休後人力再運用，以形塑社會氛圍，打造友善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環境。  二、為協助二度就業女性重返職場，未來微型創業鳳凰貸款擬研議提高貸款額度，並為中高階婦女就業開創新契機。 | 本部推動各項政策、措施或方案均會使用各種多元宣傳管道，如召開宣導會或座談會、製作宣導手冊、懶人包、臉書貼文等，以加強對外溝通說明，俾使勞雇團體瞭解並掌握最新政策資訊。謹將本部辦理情形例舉如下：  一、辦理生育給付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宣導說明會：為向投保單位及勞工朋友宣導勞、就保相關法令，本部於107年度舉辦24場勞就保相關法令說明會（參加人數共計4,360人），並向民眾說明生育給付標準由1個月提高至2個月，及保險有效期間內懷孕，於退保後1年內仍可請領生育給付及就保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等相關規定。  二、辦理工作生活平衡相關教育訓練及觀摩：本部除透過定期辦理工作生活平衡相關教育訓練及觀摩外，另設置網站及編製手冊，彙整推動措施之實務案例、輔導資源與補助線上申請系統等多元管道進行宣導，並善用社群網站及通訊軟體提供推動資源予企業參考運用，協助企業營造友善家庭職場環境。  三、辦理各式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宣導：  (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透過就業服務據點、徵才活動、台灣就業通網站及FB粉絲專頁等管道，宣導職訓諮詢服務。又有關促進中高齡及高齡人力運用，除透過就業服務據點、徵才活動、雇主宣導、台灣就業通網站及FB粉絲專頁等管道宣導外，107年首次辦理進用中高齡者及高齡勞工績優表揚活動，吸引高達84個企業參與，經評審表揚12家績優單位，後續並邀請得獎企業進行經驗分享，以鼓勵更多企業響應運用中高齡及高齡人力資源。  (二)本部業製作宣導照顧服務員訓練相關DM及懶人包，懶人包已放置本部台灣就業通網站長照就業服務專區供用人單位及民眾下載，而宣導DM則由各分署函送轄區地方政府廣為宣導，並轉發用人單位參考運用，俾使用人單位充分了解自訓自用計畫、就業獎勵及僱用獎助等相關規定。  (三)為推動外籍家庭看護工補充訓練，本部業於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網站建置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補充訓練專區，提供民眾查詢補充訓練集中訓練及到宅訓練開課資訊與線上數位學習課程。 |
| 1. **文化部** | 國立國父紀念館近5年來與財團法人中國家庭計畫協會合辦「幸福家庭教育系列講座」，穩定推動「宣導家庭價值與多元包容，促進家庭凝聚融合」等相關活動；每年舉行12場次，5年來已逾萬人參加，講題廣含5項政策目標與範圍，諸如：暴力防治、居住正義、友善職場、性別平權、親子教養、銀髮照護等，建構家庭教育知能成長的友善平臺。 | 一、廣電三法自92年起陸續通過修法，顯示廣播電視等作為第四權的大眾媒體，應保持公正獨立精神並負有監督政府之責。為確保公視基金會之營運有絕對的獨立性、中立性，避免外界以直接或間接的方式主導公視基金會，公共電視法第11條規定「公共電視屬於國民全體，其經營應獨立自主，不受干涉…」。本部身為該法主管機關，即使公視基金會之基金及預算大部分由本部編列支應，亦無法介入公視基金會的營運及決策；另本部對於電視內容產業之獎勵輔導措施，係依整體產業需求進行規劃，如針對特定主題節目給予額外的獎勵補助，恐將喪失電視節目內容的多元發展，造成業者之困擾，更有政府企圖控制媒體內容之疑慮。故基於公平性，鼓勵多元內容產出，並未以特定主題方式獎勵業者製作相關節目。  二、再者，《出版法》於88年廢止後，政府已無專法管理平面媒體，本部雖為平面媒體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惟為保障維護新聞自由精神，實不宜對平面媒體行政指導渠等製作特定議題之報導或刊物。  三、綜上，社會期待本部透過大眾傳播媒體推廣家庭價值，惟礙於尊重創作及新聞自由，本部較難配合辦理家庭教育政策之宣導。 | 國立歷史博物館近年來積極推動家庭教育計畫，透過2輛行動博物館走透透服務（自2001年開駛以來巡迴全臺各地，迄今服務逾110萬人次），提供一般家庭觀眾配合節慶與假日具品質成效的多元教育活動（如春節、母親節、父親節、祖孫節及紅色寶盒創意學習資源計畫等），並針對特殊需求家庭量身訂做的專案活動（如失智長者家庭的人生寶盒系列活動、新住民家庭的喜新戀舊教育活動、視障家庭的非視覺教育活動、低收入家庭的南機場忠勤里教育活動等），讓不同型態的家庭能參與文化活動。該館所有活動在規劃之初，即以服務對象的角度思考，規劃讓人有感的博物館經驗為目標，藉由規劃強調個人的(personal)、情感的(emotional)、連結的(connected)、以及參與的(engaged)教育活動，增進家庭成員彼此及與他人的互動和溝通，而能彼此理解、包容及珍惜。 | 在進行家庭教育推廣時，尤其是具特殊需求之家庭，最困難處是關鍵資源的到位。館內活動常遭遇欠缺適當的專屬活動空間，尤其是特殊需求家庭須考量近用性、不干擾性等因素。館外活動之推廣則面臨人力、專業培力、特殊需求家庭資料之掌握力等條件限制；另大多數會參加藝文活動的民眾，通常具有良善的家庭教育環境，如希望民眾透過參與藝文活動，產生良好的家庭教育，確有其困難性，短期內恐較難呈現顯著績效。 | 家庭價值在於成員間能彼此包容、相愛與扶持，並透過溝通，理解，共同解決家庭所遭遇的問題，給予成員安全且正向的影響，成為國家、社會穩定的力量。本部推動策略以透過鼓勵倡導親子參與體驗藝術文化活動，凝聚家人的向心力，發揮愛、和諧、成長的家庭價值，俾體現家庭成員的共同願景。 | 一、家庭價值及家庭教育的議題有兩個層面，一是有關「失能（disable）」層面、一是有關「精神」層面。失能層面是社會照護的觀點，即提供失能家庭文化參與的機會，是屬資源分配的部分；而精神層面則是內容的觀點，並非在觀展或辦活動時提供相關措施，而是在前端策展時就內容介入處理。  二、未來本部推動家庭政策及家庭教育，將從探究問題意識著手，過去相關政策措施多從正常家庭的角度出發，忽略了對於其他家庭型態的觀顧，將規劃透過某種展覽或活動的設計，如藝術治療等，結合創造性藝術表達和心理輔導，透過藝術媒材從事視覺心象的表達，幫助參加者獲致自我瞭解、調和情緒，使家庭原來凝聚的力量變得更強，或是使家庭內部的矛盾逐漸化解。 | 文化即生活，不應因身分、年齡、性別、地域、或身心障礙而有所不同對待，將以秉持文化平權政策理念，以及文化近用之服務經驗，善用異業合作的契機，朝各級博物館與藝文場館共融發展之目標邁進。後續亦將評估與社福單位、心理專業單位及終身學習機構連結，提出相關策展計畫或文化服務。 | 本部附屬所館推動辦理家庭政策及家庭教育相關展演活動，大多運用現有資源及宣傳管道為主，如新竹生活美學館除運用官網、社群網站發布訊息，並視活動類型及對象之不同，交互運用印刷品如海報、酷卡、小冊子、節目單及文宣品等，亦透過村里廣播、文宣派送、宣傳車、廣播等多元管道傳遞訊息，並與社工員及學校老師合作，直接活動將訊息傳達予目標群體。未來將考慮與其他機構合作，如社福機構等，擴大宣傳管道。 |
| 1. **農委會** | 一、農村面臨人口高齡化與勞動力缺乏等課題，進而導致農村人力結構失衡與在地產業經濟難以提振，影響青年人返鄉意願低落，甚至產生農村家庭隔代教養、老人照護等問題。  二、近5年來最具成效的1項措施：  (一)為改善農村家庭照護與安全及人力結構失衡等問題，本會推動青年農民培育方案，鼓勵青農返鄉從農，相關輔導措施包含學校端及職場端等面向，推動從高中到大學的獎勵措施及公費專班制度，並設置農民學院、見習農場及育成基地提供專業技術輔導，提供青農創業低利貸款、推動農地銀行及小地主大專業農協助取得農地等協助，降低從農門檻，進而導引青農返鄉。目前每年約可協助獎勵千餘名高中或大學生，並累計輔導百大青農465位、建置青農交流服務平臺，計4,138位青農參與，促進農村人力年輕化。透過青年人力回流，亦達到舒緩農村家庭照護人力弱化之成效。  (二)此外，本會積極推動休閒農業等6級化產業，除改善農村旅遊環境，並強化建置公共設施，以及利用在地農特產品產製成為旅遊伴手或美食，有效吸引遊客前往農村旅遊，以及提升農產品附加價值之功能，提振農村經濟，亦可助於提高青農返鄉意願。 | 農村社區普遍為人口數少、人口老化、都市化程度低等，造成青年回鄉創業的起步期間較為困難，使青農返鄉意願降低。爰除上子題所提相關措施外，為使農村活化，辦理農村小旅遊，輔導農村家庭參與社區活動，規劃旅遊路線、結合食農教育、生態旅行，提高旅客人數，促進觀光並增加農村家庭收入。 | 一、本會就家庭教育推動上，係思考面臨人口老化、在地經濟萎縮等問題時，相關施政措施須如何解決農漁村問題，爰推動農村再生、農業六級化、輔導農村婦女就業(如田媽媽班輔導)等工作，協助在地經濟復甦，以吸引青年回流農村，促進農村社區活化，同時辦理食農教育、家政推廣、青農輔導、休閒產業等工作，開辦高齡者、新住民等對象之課程，協助活絡農村社區、改善農家生活品質。  二、近5年來最具成效的1項措施：輔導農會辦理家政推廣教育專業人員工作坊、家政督(指)導員講習訓練、家政班幹部訓練等，推動農業部門辦理農業教育訓練活動納入家庭教育議題，針對服務對象不同，如新住民班等，廣泛開設增進家庭教育之相關研習及訓練活動。另辦理農村高齡者創新學習、互助共食活動，避免農村高齡者與社會脫節，維護農村家庭關係及功能。 | 農村社區輔導新住民配偶融入農漁村家庭社區，係為達到「尊重多元文化社會」之價值，但新住民的文化、語言會在農村生活較為困難，也不利於相關輔導之推動，爰相關家政推廣業務，鼓勵新住民班員與子女用母語溝通，使子女瞭解相關語言文化，亦利培養新南向政策未來人才。 | 家庭價值應具多元面向，包含家庭的團結、家庭成員的互助、成長陪伴之機制、促進家庭和諧，並蘊含相互包容、跨世代關懷、學習傳承、責任等價值，藉由強化家庭關係、促進家庭的穩定性，使家庭氣氛的和諧最屬重要。 | 因應人口與家庭結構變遷，應思考長期執行的政策是否有配合改變，過去農村人口結構、家庭規模已有所不同，調整修正的重點是在契合實際需求，並應創造多元宣導管道，促進農村家庭及農村社區和諧與穩定發展。 | 資源配置上，應將家庭政策與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與施政結合，思考計劃如何從家庭出發，強化政府資源投入，並將打破既有政策受眾的框架，使對象更加多元，並強化交流、溝通、多元族群融合等，以達到政策綜效。 | 本會在辦理家庭政策及家庭教育相關措施時，除了既有的宣傳管道外，也會結合資訊化傳遞途徑如網路宣導、影片互動教學、數位學習等，透過不同方式的傳播，帶給受輔導對象較多元的體驗，且有助於擴大宣導對象，提升成效。 |
| 1. **金管會** | 為因應高齡社會的來臨，使青壯年及高齡者可預為因應退休生活及老年生活，本會推動相關高齡化金融商品，以確保高齡經濟安全保障，包括高齡化保險商品及安養信託商品，相關成效如下：  一、所辦高齡化保險商品中，以「小額終老保險」最具成效：  (一)背景：高齡者對基本保險保障有一定需求，惟因高齡者之年齡及身體狀況因素，面臨保費較高而影響投保意願，本會為使高齡者可透過保險制度移轉風險，並享有較便宜之保費，擴大國人保險保障，爰推動「小額終老保險」，並督促保險業者善盡社會責任，發揮保險保障功能。  (二)保障內容：傳統型終身人壽保險保額30萬元及一年期傷害保險附約保額2萬元，另訂有預定附加費用率上限，並請業者針對本險調整其核保規則。  (三)辦理成效：本險保費較其他同類型壽險便宜，可吸引民眾投保，以強化商業保險之防護網。對於已超過一般壽險承保年齡的高齡族群，可透過本險低保額、低保費的特性，建構基本保險保障，截至107年11月已有13家壽險業者開辦，有效契約件數達431,341件，其中投保年齡55歲以上之被保險人占42.47%，顯有相當成效。  二、辦理宣導安養信託之成效：  (一)發布獎勵措施：按透過信託機制可以協助解決人口老化所衍生之財產保障及安養需求等問題，為鼓勵銀行辦理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除了傳統之財產管理外，並積極發展進一步結合安養照護、醫療服務等功能，以真正符合客戶需求之安養信託商品，本會已於104年11月10日發布「信託業辦理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評鑑及獎勵措施」，並自105年度起實施五年。自發布獎勵措施以來，本會視銀行辦理情形已3次修正前揭獎勵措施，以鼓勵銀行實際瞭解客戶需求，開發符合客戶需求之安養信託商品。另本會已於106、107年依評鑑結果，各擇定10家辦理情形績效優良業者予以獎勵。  (二)辦理成效：前揭獎勵措施實施兩年多以來，安養信託業務不論在質與量上都已有顯著的成長。截至107年9月底止，已有25家信託業者提供安養信託之相關商品，累計安養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人數15,532人，累計信託財產本金約146億元，較104年底之累計受益人人數863人及累計信託財產本金約新臺幣42億元，分別增加14,669人及104億元，已有顯著成長。 | 一、本會推動高齡化保險商品及安養信託商品以來，雖有相關困難點，惟均已擬具相關因應對策，目前尚無窒礙。所遇困難及因應對策說明如下：  (一)高齡化保險商品：我國部分民眾購買保險仍偏好「儲蓄險」(泛指生存給付成分較高之人壽保險)，民眾平均保險保障有進一步提升之空間，爰本會已將推動保障及高齡化商品列為施政重點，鼓勵民眾利用商業保險，建構家庭經濟安全的避風港。  (二)安養信託商品  1.供給面—鼓勵銀行開發具異業結盟之信託商品：  (1)困難點：我國銀行所辦金錢信託業務，有將近6成係接受客戶委託投資金融商品，真正為客戶量身訂作之信託業務相對較少。為有效引導信託業者積極開發結合安養照護、醫療服務等具有異業結盟功能之創新性信託商品，以實際符合高齡者之需求，本會推動相關因應對策。  (2)因應對策：  ①本會發布獎勵措施以鼓勵銀行辦理信託業務，由傳統財產管理，進一步結合安養照護、醫療服務等功能，依高齡者實際需求量身訂作合適之安養信託商品，使高齡者可透過信託機制，來確保財產安全並專款專用於養老生活所需。  ②目前信託業已開發出具有異業結盟功能之信託商品，例如，與安養照護機構合作，結合醫院醫療及社會福利等相關周邊服務機構，提供安養照護、復康巴士、生活秘書、看病、代繳水電、聘雇看護等服務；又有與其他金融商品結合，包括：與以房養老、年金保險、長照保險及健康保險等結合，活化客戶所擁有的資產，以滿足高齡者生活照顧的各種需求。  2.需求面—加強宣導以利民眾更加認識安養信託：  (1)困難點：按運用信託制度之前提，在於民眾對於信託制度之接受與認同。現行信託業者於推展安養照護信託時，發現民眾對於信託制度認識較為不足，是以常常面臨當事人及其親屬因為對信託功能並不瞭解，而不願意將財產交付信託之問題。  (2)因應對策：  ①設置網頁專區：本會前已請信託公會於公會網頁設置安養信託專區，提供相關宣導資料、契約參考範本及銀行辦理安養信託業務資訊等，供外界查閱參考。  ②設置各縣市政府諮詢窗口：考量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為第一線直接接觸高齡者之信託諮詢窗口，爰本會前於105年5月25日函請各縣市政府設置信託諮詢窗口，以利協助民眾瞭解安養信託業務，目前各地方政府提供之窗口名單已公告於信託公會網站安養信託專區。  ③信託公會宣導規劃：信託公會自本會104年底發布前揭獎勵措施以來，每年依前次宣導辦理情形調整當年度宣導規劃，並針對不同族群規劃合適之宣導措施，摘述如下：  A.公務機關：針對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公務人員及社會福利機構人員，規劃課程介紹安養信託，並透過安養信託委託人親身分享實務案例提供與會者參考；並主動與各公務機關洽商，派員擔任講師，以協助公務機關及社福單位導入信託，幫助需要之族群。  B.機構團體：主動聯繫各老人服務中心、健康服務中心、醫院社工服務等社福團體單位，派員擔任講師，為單位工作人員、高齡者、身心障礙者與家屬，介紹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或公益信託等相關業務，期能以信託機制協助高齡者及弱勢族群。  C.大專院校：配合金融總會於大專院校開設「金融講堂」課程，於各大學講授「信託業概論」單元。  D.一般民眾：配合社區大學課程、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所辦金融知識宣導及各縣市政府所辦大型公益活動等，安排安養信託巡迴講師，由會員單位擔任講師，以實務案例向民眾宣導安養信託觀念。  E.會員單位：舉辦相關研討會、說明會及信託課程專班，提供會員辦理業務之參考，並透過新聞媒體露出擴大民眾信託宣導。  F.文宣推廣：編撰安養信託新聞稿於各大新聞媒體露出，並製作安養信託宣導海報於報章雜誌刊登並於會員單位各營業處所張貼。  G.專題報導：接洽非凡電視台、東森電視台及民視法律線上節目製播「安養信託」專題報導，提供節目專家來賓，透過電視媒體讓信託業者向大眾宣導安養信託服務。  H.短片製播：信託公會已於107年完成「安養信託」宣導短片及影音檔之製作，本會已轉請行政院協助於今(107)年度於無線電視台及廣播台進行託播。  ④本會業於今(107)年完成安養信託微電影之製作，將透過網路媒體播放，預計於明(108)年度請行政院協助於無線電視台及廣播台進行託播。  二、按本會所推動之高齡化金融商品，首重民眾對高齡化金融商品之認識與瞭解，並賴金融業者開發符合高齡者實際需求之金融商品。考量目前金融業者辦理情形已漸具成效，爰本會將持續相關因應對策，俾使國人於國家社會福利政策之外，善加運用高齡化金融商品，以因應及規劃其未來退休生活及高齡生活。 | 一、「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之各項措施未有涉及本會權責者。  二、惟本會所推動之業務項目尚有涉及推動金融知識教育之宣導，考量消費金融與國人日常生活密不可分，為提昇國人金融知識水準，本會推動金融知識普及之相關計畫，說明如下：  (一)與教育部合作推廣金融基礎教育：本會與教育部自98年起共同推動「金融基礎教育推廣合作計畫」，該計畫包括召開金融基礎教育推廣工作組會議、對各縣市進行諮詢輔導、辦理種子教師培力研習營、舉辦教學行動方案徵選、發行金融基礎教育專刊等方式進行推廣，並配合教育部「中小學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學及精進推廣計畫」，協助輔導試辦縣市辦理「產出型工作坊」，經過實際教學轉換操作，產出在地化的學習素材，提供教師作為教學的參考依據。而各年度教學行動方案徵選得獎作品及產出型工作坊成果，均置於本會保險局「風險管理與保險教育推廣入口網」平台，提供教師線上學習資源，擴展教師增能與經驗分享的管道。  (二)修訂「金融基礎教育學習架構」：因應教育部自108年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本會於107年度完成修訂可對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內涵之「金融基礎教育學習架構」，並函請教育部將前開「金融基礎教育學習架構」作為教師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教學領域之延伸教學參考。又為使本會出版之教材內容與時俱進符合當今金融環境，本會於107年度編修101年出版之校園金融教育教材，除以符合時事之素材更新內容外，並分別將各類支付工具(如行動支付、第三方支付等)及洗錢防制等議題納入國中版及高中(職)版教材中，以豐富相關教學素材內容，並賡續辦理金融基礎教育教學行動方案徵選活動，對獲獎之優秀教案學校團隊頒發獎盃、獎金，以鼓勵教師持續參與推廣活動並豐富相關教學素材，進而使我國青少年國民能具備基本金融素養之知能。  (三)走入校園及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本會自95年起為協助消費者建立正確之消費金融與理財理債觀念，結合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台灣金融研訓院、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積極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由金融宣導講師走遍全國各地，宣導內容包含正確金錢觀、正確用卡、正確理財、正確理債、詐騙的防止與救濟及消費者金融權益須知等六大主題。透過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宣導對象涵蓋學生與社區、婦女、國軍、新住民、原住民、高齡長者、社福及更生人等族群，深入社會各階層，讓金融教育紮根。本活動自95年起截至107年底總共舉辦5,781場次，累積參與人數超過95萬人；107年度宣導活動場次共計辦理553場次，參與人次59,049人。  三、本會自95年起辦理相關金融知識普及計畫以來，歷經數年之推動執行已行之有效，在校園金融基礎教育部分，全國計有超過2千名教師參與推廣，在校園社區金融知識宣導部分，每年有超逾400場次之宣導，參與人數超逾5萬人次。未來本會將持續扮演金融基礎教育之資源平台，在種子教師培力、金融知識等方面持續提供教師們所需之資源與支持，並持續透過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讓金融教育紮根以協助國人樹立正確金錢觀與養成負責任之態度，提升人民金融知識水準，創造幸福生活，並促進金融市場與社會秩序之穩定發展。 | 「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之各項措施未有涉及本會權責者。 | 「大學」有云：家齊而後國治，國治而後天下平。按「家」係由「人」所組成，「人安」則「家齊」，故家庭價值之維繫即在於家庭成員身心之安穩。在我國同時面臨高齡化及少子化之衝擊下，維繫家庭價值首重高齡者獲得完善之安養與照護，使身心得以滿足穩妥，青壯年始可全心投入經濟社會，使國力得以富足強盛。爰依我國現況說明家庭價值之核心意義如下：  一、高齡社會對家庭價值之影響：  (一)高齡化及少子化：我國人口快速老化，106年國民平均壽命為80.4歲，並於今(107)年正式邁入高齡社會，預估115年將進入超高齡社會，即每5人中就有1人為65歲以上之高齡者。同時，由於我國少子化現象日趨嚴重，扶養比及扶老比逐年增高，家庭的照顧功能逐漸式微，造成個人與家庭的照顧壓力日益加重，進而可能衍生社會與經濟問題。行政院有鑑於此，已著手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以滿足未來龐大的長照需求並減輕沈重的家庭照顧負擔，以完成為國人打造「幸福家園」之重要政策目標。  (二)失智症：失智症為高齡化疾病，戰後嬰兒潮（60～80歲）更將失智症推向高峰。我國106年底65歲以上老人失智症人口超過27萬人，預計120年失智人口將增加逾46萬人，屆時每100人有超過2位失智者。可以想見，我國老年人口受監護宣告之比率將因高齡社會趨勢而隨之攀升。另失智症患者若由家人照顧，所影響之層面除了個人尚包括家屬，許多家屬為了照顧失智親人而提早退休、離開職場或影響工作績效，對家庭、國家經濟發展及生產力均造成負面之影響。  (三)高齡者財產安全：當高齡者不與兒女同住又獨居時，高齡者於消費生活上屬相對弱勢族群，且因身心機能衰退致影響具體判斷力，常容易成為不當行銷或消費詐騙之受害對象。隨著我國國民平均餘命逐年增長，高齡配偶或高齡子女照顧高齡長者之「老老照顧」問題已成重要課題，為使高齡者認知老化預為規劃其資產，透過合適金融商品之保障，確保其資產安全並為其所用，除可使高齡者獲得完善照顧活得有尊嚴，並減輕青壯年之負擔，使家庭和諧圓滿外，亦可減輕國家社會福利之支出，進而帶動消費提升有效需求，以刺激經濟成長。  二、高齡社會之家庭價值：我國過去高齡者經濟來源，主要由「晚輩奉養」及「政府救助或津貼」，但受到少子化之影響，針對高齡者經濟保障，勢必應有所因應。在我國同時面臨人口快速老化、國民平均餘命逐年增長、失智人口急遽增加之際，為確保高齡者樂在生活、安心變老，使孝順不再是奢望，政府除建立多元、普及之公共照顧體系，強化高齡者健康與社會照護之需求外，確保高齡者經濟安全之保障亦為維繫家庭穩定之重要環節之一。爰本會鼓勵金融機構積極開發提供符合高齡者需求之信託、銀行及保險商品，以利民眾利用該等金融商品，規劃老年退休生活，彌補退休金與醫療保險保障缺口，以使高齡者及弱勢民眾晚年能享有無憂之退休生活，更可進一步減輕照顧者之負擔，有效減輕家庭中年輕世代的扶養壓力，使家庭保障的防護網更加穩固。 | 一、按金融機構是服務人的事業，越是貼近客戶的生活，越能掌握社會脈動提供與時俱進的金融服務，金融機構的價值也就越高。我國在同時面臨人口加速老化及少子化之衝擊下，高齡者甚至壯年者都應該為自己的老年生活預為因應規劃，而老年的生活需求最首要的就是確保其財產安全得以支應老年生活之日常費用，透過銀行或保險公司所提供之金融服務，則可協助民眾達成老年經濟安全之目標。爰本會針對建構完善老年經濟安全體系，已推動多項措施以持續鼓勵金融機構開發高齡化及保障型商品或創新服務，以滿足消費者及家庭之保障需求，強化社會安全網，相關措施說明如下：  (一)高齡化保險商品：  1.94年7月起實施「提高國人保險保障方案」，對於保險業推行個人死亡保險、長期照顧保險、年金保險及微型保險等保障型及高齡化保險商品成效優良者，給予增加核准制商品送審件數之獎勵，並每半年發布獎勵名單。  2.「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15條第9項規定，人身保險業之商品結構綜合評分值符合所定標準者，得適度提高其國外投資額度，該商品結構綜合評分值之計算對保障型保險商品已給予較高之計算權重；另為加強鼓勵保險業者銷售及設計開發適合高齡者需求之保險商品，於107年6月29日修正上開規定，提高商品結構綜合評分值之高齡化保險商品計算權重，並自同年7月1日生效。  3.「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中，已將「死亡保險平均保額」、「微型保險保費收入」、「小額終老保險保費收入」、「商品結構綜合評分值」列為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差別提撥率項目之一，以引導業者調整其商品結構，發展具保障性質之保險商品。  4.訂定自107年起，為鼓勵保險業多設計保障型保險商品，提高國人保險保障，保險業銷售特定保障型保險商品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得額外加1碼(0.25%)。108年起，配合長期照護政策，有關特定保障型保險商品定義納入長期看護險，及開放健康保險保障期間30年以上限制，另為強化民眾購買保障型保險商品誘因，使其能獲得完整保險保障，並衡酌壽險業者經營現況，針對符合特定保障型商品之保障期間30年以下之定期保險，其責任準備金利率得額外加碼幅度，由1碼增加至2碼，其餘維持1碼。  5.107年5月28日及10月23日分別同意修正「新型態人身保險商品認定標準」，放寬具鼓勵機制保險商品、外幣(包含人民幣)保險商品、優體及弱體保險商品、產險公司送審健康保險商品及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採備查方式送審之範圍，加速創新保險商品推出上市之時程。  6.為提升民眾退休所得替代率，持續推動具「賦益權」設計之團體年金保險，透過企業為員工投保團體年金保險，可補強員工服務年資屆滿後的所得替代，提供員工及其家庭直接的照顧，企業則可作為留才及攬才的工具，進而創造企業與員工雙贏的職場願景，更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7.為照顧更多弱勢民眾投保需求，本會修正「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相關規範，在投保資格方面進一步放寬，擴大至各該對象之家庭成員，強化微型保險保護傘，以避免家庭因事故發生陷入經濟困境。  (二)微型保險：為提高金融服務之可及性，本會將強化跨機關合作，持續加強推廣微型保險，具體作為如下：  1.函請衛福部協助推廣微型保險以照顧如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並將原住民族委員會及部分縣市政府編列預算照顧弱勢之作法提供其參考。  2.持續拜會地方縣市政府(如東部或離島)，協助解決法令及實務疑義。  3.督請產、壽險公會發揮微型保險媒合平台功能，加強宣導及媒合供需。  4.本會亦將賡續辦理微型保險宣導及競賽表揚活動。  (三)安養信託：  1.持續鼓勵銀行開發符合高齡者需求之安養信託商品：  (1)為鼓勵銀行辦理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除了傳統的財產管理外，並積極發展進一步結合安養照護、醫療服務等功能，以真正符合客戶需求之安養信託商品，本會已於104年11月10日發布「信託業辦理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評鑑及獎勵措施」，並自105年度起實施5年。  (2)本會除已於106年、107年依評鑑結果，各擇定10家辦理情形績效優良業者予以獎勵外，為能有效引導銀行積極開發進一步結合安養照護、醫療服務等具有異業結盟功能之創新性信託商品，本會業視業者辦理情形已3次修正前揭評鑑及獎勵措施，增列相關例示說明，以鼓勵銀行積極研發更多面向或多元性符合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實際需求之創新性安養信託商品或服務。未來本會將持續辦理評鑑及獎勵，並視業者推動辦理情形適時增修相關監理法規。  (3)目前銀行已開發出具有異業結盟功能的信託商品，例如與政府長照政策、安養機構、醫療服務等結合之安養信託商品；與以房養老、年金保險、長照保險及健康保險等結合之安養信託商品；透過結合不動產開發信託、興建安養設施或安養機構入住金交付信託等模式，以提升安養信託創新性服務價值等，確保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經濟安全之保障。  2.加強宣導以利民眾更加認識安養信託：  (1)為強化民眾對信託制度之瞭解與認同，已函請各縣市政府設置信託諮詢窗口，目前各地方政府提供之窗口名單已公告於信託公會網站。另已請信託公會辦理安養信託宣導相關事宜，於公會網頁設置安養信託專區，提供相關資訊供外界查閱參考，並請信託公會規劃製作宣導短片以辦理於媒體託播事宜。  (2)將持續督請信託公會持續與各縣市政府、社福團體、社區大學、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等相關單位合作辦理宣導，並製作相關短片及廣播檔放檔於各種媒體播放，以提高民眾對於安養信託制度的接受與認同。此外，本會已完成安養信託微電影(國、臺、客等語言)之製作，將透過網路媒體宣傳播放，並預定於明(108)年度將請行政院協助於無線電視台託播。  (四)協助推動「成年監護支援信託」制度：  1.失智症是導致全球高齡者失能及生活無法獨立之主因，對患者本身、照顧者、家屬、家庭、社區及社會國家都造成嚴重衝擊。為了確保高齡者在無行為能力的情形下，仍能透過信託機制獲得安養照護，本會已洽司法院建議參考日本制度推動「成年監護支援信託」，希望藉由法院依職權介入，評估適用信託制度管理受監護人財產，並透過選定專家監護人，由專家監護人協助法院評估建立信託架構，例如設定信託財產的金額，與受監護人日常支出的合理金額等，製作報告書後提供家事法院，作為家事法院後續裁定簽訂或修改信託契約的依據，以達到透過信託機制結合監護制度，提供高齡者更完善的生活及財產的保障。  2.本會於107年5月11日拜會司法院，除說明日本「監護制度支援信託」之制度概況外，並說明為因應我國已邁向高齡社會之需求，建請司法院考量在不修正民法之前提下，例如以修正家事事件法或由司法院訂定應行注意事項之方式，俾提供法院於監護案件中適用監護制度支援信託之依據。司法院回應表示，將先研議修正家事事件法以推動本制度。  3.本會嗣於107年9月27日將信託公會所研擬之家事事件法建議修正條文草案提供司法院參考，案經司法院同年11月1日函復表示相關制度之推動，有於民法等相關實體法明確規定之必要，爰本會於107年11月27日就司法院意見轉請法務部參考，本會將持續追蹤並協助司法院推動本制度。  (五)以房養老貸款業務：  1.為因應高齡社會之金融需求，提供高齡者老年生活所需資金，考量國人持有自用住宅比率高達8成，為活化高齡者所持有之不動產為自身生活所用，本會鼓勵金融機構適度調整資源配置，開辦商業型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下稱以房養老貸款)業務。隨著我國社會觀念逐漸轉變，目前以房養老貸款已漸成為高齡者退休後提升其高齡生活品質之財務規劃安排選項之一，且長期而言，高齡者持有充裕之養老金，將有助減輕青壯年負擔、帶動消費，並增加有效需求以刺激經濟成長。  2.以房養老，係由高齡者提供自己既有之不動產設定抵押權予銀行，銀行每月撥付本金，作為老年生活保障之補充性措施，以安定高齡者生活。銀行業協助高齡者運用自有房產養老所辦理之商業型以房養老貸款業務，自104年11月陸續開辦迄今，已積極推出不同貸款方案，除一般貸款方案外，亦有結合信託及保險商品者，高齡者可依據其實際需求，選擇適合的貸款方案。  3.截至107年11月底止，計有12家銀行開辦以房養老業務，承作件數計3,009件、核貸額度合計約新臺幣166.10億元。鑒於目前銀行開辦以房養老業務仍處於累積承作案件及實務經驗之階段，本會持續關注銀行辦理該項業務情形，並將適時協助銀行於辦理該項業務過程中所遇實務問題，以利市場健全發展。  二、前揭有關本會針對高齡者實際需求所推動之相關措施，有非屬「家庭政策」及「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分辦之行動措施，包括：微型保險、以房養老及金融知識宣導等，可於「家庭政策」及「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下，另增列相關項次。  (一)「家庭政策」分辦表部分：擬於2.3「建構完善老年經濟安全體系，保障老年所得支持與促進人力資源再運用，保障家庭長者的經濟安全」項下，增列2-3-8「推動普惠金融，提高金融服務的可及性，提供民眾多元化、便捷及較低成本之金融服務，以協助強化家庭經濟安全」及2-3-9「持續推動商業型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簡稱以房養老)業務」。  (二)「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分辦表部分：擬於4.1「結合各體系及民間資源，發揮創意辦理民眾家庭教育活動」項下，增列4-1-10「持續推動金融知識宣導」。 | 同左 | 一、本會就推動辦理家庭政策及家庭教育相關措施，除以相關獎勵措施鼓勵業者推動之外，並視業者推動辦理情形適時增修相關監理法規，鼓勵及協助業者開發結合異業或其他金融商品之高齡化商品(詳前五題內容)。本會亦運用多元宣傳管道推動相關高齡化金融商品，說明如下：  (一)高齡化保險商品之宣導：  1.頒獎表揚：本會於107年10月23日舉辦「107年度微型、高齡化、住宅地震、強制車險及投資新創重點產業頒獎典禮」，對辦理績效優良之保險公司頒獎，以表揚國內保險業者對推廣微型保險、高齡化保險等所作的努力。  2.設置網頁專區及諮詢窗口：本會督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中心、壽險公會、保險業者等，於所屬官網建立高齡化保險商品及微型保險專區，民眾可透過上開專區，取得相關保險商品資訊。  3.宣導課程及活動：本會於103年10月4日及104年10月17日假新北市碧潭風景區及台北市美堤河濱公園舉行「微型有溫暖、高齡有保障」及「微型高齡免煩惱 居安行車有保障」等2場公益路跑暨園遊會活動，藉以匯聚人潮，並由趣味互動方式，將高齡化議題及高齡化保險正確觀念，以寓教於樂方式傳達給民眾，以提升民眾正確認知並促使及早規劃保險，保障自身及家人經濟安全。另105年11月5日及106年10月21日假臺北市華山大草原舉辦「住宅行車有把關，微型高齡保你安」草地野餐音樂會暨園遊會，及千人彩繪暨園遊會，民眾參與踴躍，成效頗佳，並自107年9月1日起於全國北、中、南、東部辦理「107年度微型、高齡化、地震保險、強制車險宣導活動-全國巡迴講座」計21場講座，提醒民眾應善加運用保險機制，並提倡正確保險保障觀念。  4.舉辦競賽：本會督導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以長期照顧保險及微型保險為主題，舉辦微電影徵選活動競賽，藉由短片之創意發想、詮釋並傳達正確相關保險商品之觀念與重要性，以協助國人認識上述保險商品並提醒應妥善即早規劃運用適當保險商品建構其個人、家庭完整之保障，以填補政府社會保險或社會救助機制不足的缺口。  (二)安養信託之宣導：  1.頒獎表揚：本會分別於106年7月12日及107年7月12日舉行頒獎典禮，邀請行政院林前院長全及施副院長俊吉為辦理績效優良業者致頒獎項，並發布新聞稿及臉書，以鼓勵業者持續積極配合推動。  2.設置網頁專區及諮詢窗口：本會前已請信託公會於公會網頁設置安養信託專區，提供相關宣導資料、契約參考範本及銀行辦理安養信託業務資訊等，供外界查閱參考；嗣於105年5月25日函請各縣市政府設置信託諮詢窗口，目前各地方政府提供之窗口名單已公告於信託公會網站。  3.宣導課程及活動：本會已請信託公會每年規劃信託宣導課程及活動，並於107年11月請信託公會針對所辦宣導提供滿意度調查表，以瞭解參加人員之滿意度及建議，俾作為調整宣導規劃之參考，進而提升宣導成效。  4.短片製作：本會前於106年3月1日函請信託公會規劃製作宣導短片，信託公會於107年完成「安養信託」宣導短片及影音檔之製作後，本會已轉請行政院協助於今(107)年度於無線電視台及廣播台進行託播。  5.微電影製作：本會業於今年完成安養信託微電影之製作，將透過網路媒體播放，預計於明(108)年度請行政院協助於無線電視台進行託播。  6.成效：透過前揭多元宣導，截至107年9月底止，已有25家信託業者提供安養信託之相關商品，累計安養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人數15,532人，累計信託財產本金約146億元，較104年底之累計受益人人數863人及累計信託財產本金約42億元，分別增加14,669人及104億元，已有顯著成長。  (三)以房養老之宣導：  1.專網資訊揭露：為方便民眾獲取相關資訊，本會規劃於業務局網站增加商業型以房養老貸款業務相關資訊並訂於108年1月上線。  2.設置諮詢窗口：本會於107年12月10日函請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於108年1月底前於其網站提供各銀行辦理該項貸款服務諮詢窗口，並提供申辦資格條件、相關諮詢輔導機制等業務資訊，以提供消費者參考。  3.成效：透過前揭多元宣導，截至107年11月底止，計有12家銀行開辦以房養老業務，承作件數計3,009件，核貸額度計約166.1億元。  二、本會將持續運用多元宣傳管道推動並鼓勵金融機構開發高齡化金融商品或創新服務，並視推動情形適時調整相關宣傳管道，以有效引導金融機構積極開發貼近國人需求之高齡化金融商品，為台灣高齡社會創造更有利的環境與服務。 |
| 1. **退輔會** | 如表 | 如表 | 如表 | 如表 | 本會之家庭價值，係遵循「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之宗旨，推動以下措施及方案，以強化家庭價值：  一、強化訪視作業能量，綿密服務照顧網絡  (一)落實服務量能：鼓勵退除役官兵及眷屬發揮愛心、善心，參與「志願服務工作」，並連結外部社福團體，積極整合地區社福資源，協助榮民服務照顧。  (二)提升訪視關懷作為：各榮服處以責任區為主，運用服務人力，結合地方政府社政、衛政、長照中心等，提供綿密的關懷訪視與服務照顧。  (三)建立完善安全網絡：以各榮服處為平臺，連結社福資源，建構區域合作機制，積極與地方政府建立良性互動與夥伴關係。  二、營造優質頤養環境，落實資源共享  (一)改善榮家生活設施，符合長照設施標準，營造高齡友善健康環境，提升照顧服務品質。  (二)協助地方政府轉介安置低、中低收入戶失能老人或身心障礙等弱勢民眾；與地方政府簽訂緊急支援協定收容安置受災鄉親。  三、強化職技訓練，提升就業比率  (一)鼓勵就學進修，提升就業知能：基於為國培育人才宗旨，鼓勵有志向學之退除役官兵繼續升學進修。就讀國內大專校院及國外研究所之具正式學籍者，可向本會申請補助及獎勵。  (二)強化職技專長，打造職場競爭力：考量退除役官兵特質、年齡及未來產業發展趨勢，規劃合適之職業訓練課程，輔導取得就業技能，期達「為用而訓、訓用合一」目標。  (三)多元就業輔導，適性穩定就業：主動進入營區協助官兵了解退後權益，辦理職業適性評量、職涯諮詢及發展講座，協助順利完成轉銜與適性就業。  四、整合長照網絡，完善醫療照護  (一)推動全方位長照服務，擴大安置對象  1.協助國家執行各項偏鄉計畫及公衛任務，強化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民眾社區預防保健與醫療保健服務，提升醫療服務品質，落實政府完善弱勢照顧政策。  2.建置長照服務網絡，整合服務、安養及醫療機構資源，針對有長照需求之退除役官兵及眷屬與遺眷，協助轉介至地方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依其需求提供居家照護服務，或安置各榮總分院護理之家、日間照護機構、榮家長照機構。  3.落實長期照顧政策，各榮總分院完成公務預算病床轉型護理之家，培訓長照服務人力；配合「開創全民均等健康照護計畫」，推展安寧居家、共同照護及安寧病房服務，於生命末期接受緩和療護，維護尊嚴善終。  4.改善榮家設施，提升照顧服務品質，接軌長照服務。結合社區長照需求，擴大安置對象，充分發揮榮家資源最大效益。  (二)整合榮民醫療資源，提升經營績效，完善健康照護體系  1.榮民總醫院、榮總分院與榮家保健組建構三級整合醫療照護體系，提供預防保健、急慢性醫療、復健及長照等服務。由榮總「高齡醫學中心」主導，推動高齡友善醫院，提供高齡醫學整合性門診與住院服務，以維護退除役官兵及一般民眾就醫權益，促進健康老化。  2.落實榮民醫療機構整合政策，強化醫療資源整合，各榮總支援榮總分院所需醫療人力、技術，集中採購藥衛材與儀器設備，達資源共享、降低成本及永續經營的目標，以提升榮總分院醫療能量，厚植榮民醫療體系競爭優勢。 | 一、本會未來規劃辦理家庭政策及家庭教育之展望  (一)建置服務橫向聯繫機制及結合地方資源合作模式：  1.建立以家庭為中心之服務及安養體系，推動各榮服處或榮家辦理家庭福利服務及輔導照顧等方案。  2.以本會政策規劃為前提，透過榮院、榮家及榮服處等機構，結合各界資源共同推動長照2.0計畫。  (二)生命歷程服務全面化：  1.重視生命歷程的家庭照顧模式，推展本會退除役官兵及眷屬等各項學、業、醫、養之服務。  2.執行法定服務對象之服務計畫外，亦加強眷屬、遺眷(孤)等之關懷訪視，提供所需之照顧及資源，全面落實家庭政策之推動。  (三)家庭服務多元化：  1.針對本會老、中、青三代之服務對象，推展符合不同世代生涯規劃及生活需求之服務計畫。  2.透過關懷訪視，針對經濟弱勢、身心障礙、隔代、單親、新住民家庭等，提供適切之家庭服務方案及轉介各項資源予以支持。  二、未來展望調整修正的重點、針對的對象與預期效益  (一)對所服務的榮民(眷)及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提供整體全方位的服務照顧，從各榮服處及地方社福資源的社區式照顧，榮家及其他安養護中心的機構型安養，榮院及其他公、私立醫院的護理之家長期療養等，提供全人、全時及全方位的服務照顧。  (二)鑑於國內的高齡化趨勢，民眾失能、失智照顧需求提升，為提升家屬相關知能，本會未來規劃提供家屬支持服務，由榮家提供諮詢服務、家屬教育等，並開放家屬與民眾參加原專屬員工之教育訓練及健康講座，以提供家屬長照資訊、照顧知能與技巧。  (三)本會配合長照2.0重大國家政策，致力於推動健康促進及預防保健醫學服務，並結合各榮服處至榮民(眷)群居地點進行醫療巡迴服務，以協助榮民(眷) 健康老化、在地樂活、居家安養。  (四)為增進榮民(眷)及第二類退除役官兵家庭成員之良性互動，在本會所屬農林機構提供全方位的遊憩服務及建構無障礙設備，創造一個親子同樂、老少同遊及闔家樂活的旅遊地點，促進正向家庭氛圍之凝聚。 | 一、積極推動退除役官兵各項服務照顧工作，策重就業輔導、推動長照及退撫制度改革政策，並賡續深化退除役官兵職技訓練及就業服務、發展社區醫療與高齡醫學照護、擴充榮家失智安養量能等，除彰顯對退除役官兵之關懷外，間接照顧及支持家庭系統。  二、除妥善運用本會核心資源外，確實以榮民（眷）應有之權益來拓展連結，予以適當轉介、媒合地方及社區資源，以滿足個案及家庭之需求。除聯結警政、社政、衛政等資源，建立合作模式外，並妥善經營鄰里（村）、社區（群）、軍方關係等，以全面關照且深化耕耘榮民（眷）照顧服務工作，以因應現今複雜社會之多元需求。  三、基於預算等資源有限，由各榮家就現有人力、預算及設施設備作因應及調整，辦理諮詢服務、家屬教育等家屬支持服務。  四、本會所屬農林機構積極與民間資源與地方政府合作，賡續深化結合周邊環境資源，期能將既有資源透過與其他機構合作發揮最大效益，提供更優質之遊憩環境設施。  五、為改善榮民照護品質，將公務床轉型為符合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護理之家，107年底可提供2,378床護理之家，108年底前可提供3,348床(含81床失智床)，擴大長照服務資源。  六、12家榮院參與衛福部「失智照護服務計畫」，3所榮總及新竹分院為失智共同照護中心，臺北榮總等9家設置28個社區失智症服務據點，延緩個案失智情況及減輕照顧者負擔。 | 一、本會於各榮服處均有安排社區服務組長，專責訪視服務工作，並配有平板電腦，對本會辦理相關家庭政策及家庭教育措施或活動，可利用平板電腦播放影音，配合口頭說明進行宣導。如向有老人照顧需求之家庭，說明本會榮家安置所提供之環境、設施及服務方式，使長輩與家屬對榮家有初步的瞭解，提高前往參訪、入住意願，降低家庭照顧負擔，增進家庭成員間之正向互動。  二、本會及所屬安養機構運用多元管道，如政府單位、本會所屬機構網站、公布欄、親屬座談會、聯誼活動、社區關懷據點及社區交流等，宣導各項服務措施，辦理世代融合活動，緩和老化活動及復健服務，協助長者活躍老化，促進世代交流及營造友善社區。  三、本會為協助退除役官兵瞭解各項就學、就業及職訓服務措施，已製作短片、海報等宣傳資料，並透過辦理屆退官兵權益說明會、服務工作座談會及作業研習等活動，及運用臉書、YouTube、LINE@及本會網站等多元管道充分宣導，有效落實輔導工作。  四、本會在托幼、托老及經濟弱勢家庭紓困方面辦理方式如下：  (一)托幼：3所榮總附設幼兒園為促進員工幼齡子女身心健康與平衡發展，增進員工家庭暨兒童福祉，由榮院資訊室協助將招生訊息公告於院內網站，園方致力於提供員工子女良好教保服務品質，使同仁能在工作崗位竭盡心力。  (二)托老：各級榮院日照中心運用多元宣導管道，如醫院網站、公布欄（海報）、紙本文宣，甚至是服務品質的口耳相傳等，宣導各項服務措施，提供可近性、便利性、安全性的社區照顧，並讓日照長者到社區活動中心、醫院大廳、門診區等地演出，促進與他人互動之社交活動與刺激，提升長者生活品質。  (三)經濟弱勢家庭紓困：定期刊登鼓勵捐款之報導，並利用FB等推播訊息，讓民眾知道捐款或求助的管道，並讓病人於治療過程中所產生的經濟問題，能得到適時、適當的協助，不因經濟困難而中斷醫療。 |
| 1. **原民會** | 一、為落實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104年通過之「家庭政策」，本會配合中央部會行動措施分辦表之執行措施項目最具成效者為「107年原住民部落文化健康照顧計畫」。  二、其措施內容為結合地方政府、教會團體、衛生單位、學校志工及部落耆老等公私部門在地資源，扶植原鄉在地人民團體，培育在地照顧服務人員，尤其針對偏遠地區、福利資源缺乏且不易取得照顧服務之部落為優先補助對象，鼓勵原住民長者參與部落休閒活動，及早於失能前提供多元服務，降低醫療、長照之社會與家庭負擔，預防及延緩長者失能。  三、本項措施除連結衛生福利部架構之長照服務模式與資源外，考量部落地理環境、福利與醫療資源缺乏、照顧服務人力不足等不利因素，加強培力在地志工及進用在地照顧服務員，以「原住民照顧原住民」之方式，重現原住民族「互助支持文化」，提供具文化特殊性及因地制宜之長期照顧服務，維繫部落文化之傳承，滿足資源匱乏地區長者照顧需要，保障原住民長者獲得適切服務及生活照顧，符合家庭政策所提及的政策內容：「針對各原住民族之族群特性，推動部落照顧等家庭支持服務工作，維繫部落互助傳統機制」，並且107年度補助設置計248處原住民部落文化健康站，服務部落長者約計7,542人，服務範圍廣闊且頗受原住民族長者喜愛，顯具執行成效。 | 為配合家庭政策之內容「建構完善老年經濟安全體系，保障老年所得支持與促進人力資源再運用，保障家庭長者的經濟安全」，本會執行之措施為持續發放國民年金原住民給付，保障原住民老年生活安定。  而本項措施因族人不諳法令，對於《國民年金法》保費欠費超過10年(至108年1月31日止)，不得補繳保費之規定多半不清楚，恐喪失相關權益。為使族人知悉自身權益，除透過原民台、地方政府及原家中心加強宣導外，本會更結合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社工員自107年度7月份針對55個原住民族地區欠費即將屆滿10年之45歲以上原住民被保險人，辦理分階段輔導訪視，協助族人解決欠費問題，保障原住民族長者之經濟安全。 | 一、配合教育部「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加強優先輔導家庭之教育工作，發展補救性及預防性之功能，及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教育政策」針對各原住民族之族群特性，推動部落照顧家庭支持服務工作，本會配合辦理業務計有2項，分別為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學習型系列活動實施計畫。  二、上開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係以補助地方政府方式推動，係辦理原住民族家庭福利服務諮詢與輔導、權益宣導與講座、建立服務地區人文與福利人口群統計資料、社會資源網絡平臺、推展原住民族志願服務及專案服務等；至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學習型系列活動實施計畫部分，係以終身教育學習理念，辦理「家庭與親職教育」、「青少年及青少女自主教育」、「性別教育」、「人權法治教育」、「環境教育」等。  三、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主要效益為建立在地化暢通社會福利服務與資訊輸送工作及原住民社會資源網絡，復原部落守望互助之機制，提供可近性、可及性福利服務；至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學習型系列活動實施計畫，其效益為推展家庭重視親職教育，增進親子間溝通方法，協助父母、祖父母扮演陪伴角色，導引子女養成良好行為規範與閱讀能力。上開2項工作主要量化成果為辦理相關講座之統計，102至106年共辦理1,034場次，受益人數為36,201人次。 | 一、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學習型系列活動實施計畫在執行上易有參與人數偏低之情形，原因在於部分地方政府辦理相關講座地點交通較為不便，缺乏固定場域持續推動，且辦理時間難以符合每位參與者期待。是以，未來將建議各地方政府考量以轄內原住民較為集中之固定地點辦理，並盡可能增加不同時間之場次，輔以多元管道宣傳活動相關訊息，吸引更多參與者，讓推廣效益更為顯著。  二、此外，除講座參與人數之提升，講座內容及辦理方式亦是影響執行成效之關鍵，講座不應侷限於「老師講，學生聽」之傳統上課方式，可依專題屬性及內涵，以分組之方式進行，讓講師與學員增加互動之機會，學員間可共同討論、分享，甚至表演，強化學員學習興趣及專注度。另講師如具原住民身分，熟悉原住民族文化，亦可增加學員認同，會帶來較佳的示範效果。在性別教育部分，宜盡可能促進家長之參與，甚至擔任學習志工，藉由家長之性平知識提升，方能自家庭落實性別平等；環境教育部分，可與同一環境場域之相關單位共同辦理研習，相互分享教育資源，並增加戶外教育踏查之活動，提升學員相關知識及視野。 | 一、原住民族之家庭價值因社會文化、家族結構等，而與主流文化價值觀有所不同，對於家庭成員之組成擴及群體性的概念，家庭價值亦形塑了群體間社會文化及組織秩序的運作，因而家庭價值承載著自我文化認同擴及到整體性的族群認同感，藉以寄予傳承文化及實踐文化之場域。  二、因此，順應時代趨勢家庭組成之型態不再如以往單一化，我國當前最需要強化的家庭價值為促進社會包容，讓家庭能持續運作，發揮家庭維續照顧及支持的功能，保障家庭成員在基本文化學習、經濟生活及居住的安全。 | 一、基於原住民於近十年長者、失能人口數增加，本會為減輕原住民族家庭長者照顧負擔，依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第六章原住民族長期照顧，辦有「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政策-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以「一部落一文健站」、「因族因地制宜」原則穩定布建文健站，以推展社區(部落)式長期照顧資源；文健站服務對象係55歲以上健康、亞健康、衰弱原住民長者、輕度失能長者，提供具可近性、連續性、及具文化性之長照服務，並藉由健康促進活動、追蹤長者健康狀態、並開發具原住民特色延緩失能服務方案，期能達成活耀老化、尊嚴終老之目標，同時減輕原住民族家庭照顧負擔。  二、為因應原鄉家庭結構改變，單親、隔代教養之家庭日益增加，本會推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以社工員之專業社會福利服務，把握介入脆弱家庭的先機，期望藉以強化預防與支持服務，提升親職知能，如：推廣正向親職教育、轉介脆弱家庭育兒指導方案、宣導產前檢查等相關社會福利措施，賦權家庭自我能量與家庭韌性，協助家庭自助、自立，確保家庭功能之發揮，以提高生活品質，促進家庭成員穩定生活。 | 一、為配合服務對象擴張及培植原住民專業照顧服務人才，本會同時積極培力原住民族照服員，創造就業機會約800名，服務約9,000名長者；另本會辦有「長期照顧推動小組」，邀集衛生福利部及勞動部代表、部落或族群代表、及熟諳原住民族長期照顧經驗之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代表共16人；另亦透過「原住民族長照業務合作平台」、「行政院長期照顧推動小組」等會議，協同各部會滾動修正相關政策，據以滿足原鄉地區長照需要及資源。  二、為建構原住民族社會資源網絡體系，讓部落(社區)成為支持家庭的推手，建立因地制宜的整合服務模式，本會持續培養原住民社工員之專業知識，提高社工對個案之敏銳度，以利早期發現，早期介入，爰安排社工訓練安排相關課程，以期提供個案具文化敏感度及專業性之積極協助，並與其他第一線之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或民間相關單位共同合作，以建構具有文化脈絡之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網絡。 | 有關多元宣傳管道部分，本會運用補助設置之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之執行，藉由社工員辦理原住民族權益宣導與講座，依照服務轄區需求因地制宜設計宣導或講座，主題包括：國民年金、老人福利、親職(子)教育及心理健康教育等相關議題等；本年度截至11月底止，共辦理福利宣導526場次，受益人次24,688人，辦理社區講座315場次，受益人次10,765人。 |
| 1. **通傳會** | 依據衛生福利部研訂之「家庭政策」，本會僅負責「1-3-2」1項行動措施，該項措施主辦部會包括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及本會。本會辦理此項工作主要透過媒體自律、社會他律及政府法律三律共管機制，來減少媒體對於汙名化的內容及錯誤報導，經查104至107年度並無電視節目及新聞報導之內容涉及未成年人懷孕、產子等議題，而遭本會裁處之案件。 | 本會係廣電媒體監理機關，對於廣電節目與廣告之管理，係依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對於廣電媒體內容涉及未成年人懷孕、產子等議題是否汙名化或錯誤報導，往往涉及多元價值判斷及言論自由，且會因應時代變遷而有所不同，故對於類此案件，本會均需透過由專家學者、公民團體及實務工作者所共同組成之「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徵詢各界意見，方由本會委員會議進行最終審議。此外，裁罰並非問題之解決方法，尚須透過教育及宣導等管道，以增進青少年對性教育、安全性行為及愛滋病防治等瞭解，此節尚需各部會依權責推動、共同參與。 | 家庭教育中程計畫未涉及本會。 | 家庭教育中程計畫未涉及本會。 | 一、廣播電視深入家庭，具有相當影響力，也是民眾獲取資訊重要管道，電視節目如能形塑正面家庭價值，當更能發揮支持家庭的功能，促進家人間的情感交流與溝通關懷。  二、家庭具有預防、守護及關懷等功能，家庭價值應建立在家人間的愛與互相理解支持上，家庭是個人心靈的避風港，也是品德教育與知識養成的基礎。但隨著新興媒體快速發展，透過網路連結社群與多元媒體內容呈現，民眾得以接觸更大範圍的世界與外在社會，但卻可能形成家人間的疏離、個人的孤寂感，家人間的關係是否因此出現斷鏈，值得持續關注。  三、廣電媒體對於形塑家庭價值扮演重要角色，如果廣電節目內容能引導民眾省思當代的家庭問題，並藉由釐清問題而構思解決方案，形塑良好而正向的家庭價值觀，將更能體現媒體在當代社會的正面功能。  四、另外，家庭是維繫社會及國家經濟成長、健康發展的關鍵因素，若政府機關多能關心家庭需求、協助家庭成長，即能創造出愛家的社會與永續經營的國家。  五、本會依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規定監理廣電事業，因此對於播出內容違反法令部分，本會均依法裁處，避免不法內容持續製播，本會為廣電媒體監理機關，有關形塑家庭正面價值呈現，尚涉及傳播資源及產業之輔導獎勵業務，依法係由文化部辦理，本會將加強與文化部合作，共同提升節目內容品質。 | 一、隨著我國人口老化趨勢與少子化現象，導致家庭的結構與型態變遷， 也因著社會變遷與價值觀的改變，出現各種新興的家庭型態，例如單身家庭、單親家庭、繼親家庭、隔代教養家庭、跨國婚姻家庭、重組家庭、同居家庭及同性戀家庭等多元型態，應學習接納並與尊重。  二、為因應家庭結構與型態的變革，重視偏鄉與弱勢民眾之需求，本會除了廣播電視媒體之監理外，鑒於寬頻網路促進創新與勞動生產力成長，是推動經濟成長的動力引擎，也可以提升家庭經濟支持，本會將持續投入寬頻網路建設與推動寬頻網路服務，擴大偏遠地區行動寬頻服務，使全民共享寬頻社會成果，因此本會將透過政策導引，督促電信業者建設偏遠地區行動寬頻網路，提升並優化偏遠地區之網路涵蓋率，以落實平衡城鄉數位差距及帶動數位經濟發展。以下針對本會推動寬頻普及服務進行說明：  (一)電信普及服務部分：對於偏鄉固網寬頻部分，本會運用電信普及服務機制，自96年起陸續推動村村有寬頻及部落鄰有寬頻計畫，並自102年起實施偏遠地區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寬頻升速計畫，將寬頻速率由2Mbps提升至12Mbps，偏遠地區可供裝12Mbps既有寬頻戶為基礎之寬頻上網平均涵蓋率102年為84.4%、103年92.92%、104年96.2%、105年96.08%、106年96.7% ，未來仍將持續以該機制鼓勵業者提供偏鄉寬頻普及服務。  (二)本會自102年起辦理行動寬頻上網速率量測，讓消費者瞭解各業者提供行動上網服務之差異，以作為選擇服務時之參考，同時藉由公布量測結果，激勵行動通信業者間之良性競爭。由歷年量測結果顯示，我國行動上網速率逐年提升，其他國際機構之評比也顯示我國行動上網速率領先許多先進國家。因此，行動寬頻上網速率量測確實能促進我國行動寬頻建設，提升行動寬頻之普及。  (三)前瞻基礎建設部分：本會積極規劃投入數位建設資源，推動「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計畫」(106年至109年)，包括Gbps等級服務到每一偏鄉、村村有100Mbps等級服務、擴展Wi-Fi熱點頻寬與強化偏鄉4G基地臺建置等4項，並促成業者相對投資，計畫完成後，除可達到創造智慧偏鄉翻轉創新教育、數位醫療普及促進國民健康、縮短偏鄉地區數位落差、照顧弱勢族群的目標，同時也可發揮擴大基礎建置投資，提振經濟動能的效果，並且在平常或災害發生時，能維持通訊暢通，確保提供良好通訊服務，以提升偏鄉民眾生活與工作的便利與效率，保障及守護其生命財產安全。 | 一、本會於107年11月29日發布修正「普及偏鄉接取基礎建設計畫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重點包括擴大補助Gbps等級服務之建置區域範圍，同時也放寬申請人資格限制鼓勵新參進者結合第一類、第二類電信事業寬頻上網服務。  二、本會於107年7月4日第810次委員會議通過「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包括將行動寬頻基地臺納入普及服務項目及擴大普及服務適用區域，以優化偏遠地區網路涵蓋，保障偏鄉民眾通信權益，落實平衡城鄉差距及維護數位近用權益。 | 本會在推動辦理家庭政策或相關通訊傳播基礎建設相關措施、方案或活動，均依業務性質運用多元宣傳管道，舉例如下：  一、辦理研討會：本會每年規劃辦理廣播、電視研討會，邀請廣電從業人員及公協會參與，宣導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相關法規，並邀請學者專家專題演講，同時針對廣電事業近期違規案例，本會與從業人員進行交流討論，俾協助廣電業者及公協會熟悉法規，增進法律及自律知能。  二、辦理說明會：本會對於重要政策、法令或措施，為求周延，多舉辦公開說明會，向外界說明內容並蒐集外界寶貴意見，以期精進相關內容。  三、辦理記者會或發布新聞稿：本會於星期三辦理例行記者會，由本會副主委向外界說明本會委員會議相關討論案件，同時本會也適時發布新聞稿並上載於本會網站「新聞公告」專區，方便外界瀏覽與查詢。 |
| 1. **人事**   **總處** | 本總處未被列為家庭政策之主、協辦機關，爰毋須填列此題。 | 同上，本總處未被列為家庭政策之主、協辦機關，爰毋須填列此題。 | 一、本總處配合「推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之執行策略與內容4-1-7「推動軍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系列課程納入家庭教育議題」，102年至106年底止，由人力學院依訓練需求開辦家庭教育相關實體課程，共63班期，計7,016人參訓；在數位學習方面，運用人力學院數位學習平臺開設之家庭教育類課程，共計開設30門數位課程，計有558,778人次選讀，取得認證總時數951,567小時（如補充資料1）。人力學院近5年辦理之家庭教育實體及數位課程，歷年參訓人數及認證時數，迭有成長趨勢，可見上開終身學習課程提供公務人員及民眾全方位及便利之學習管道，並有效整合公部門家庭教育學習資源，方便各機關運用推廣家庭教育。  二、另為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本總處各權責單位在推動與家庭價值相關措施、方案或活動，最具成效者尚包括下列項目：  (一)推廣員工協助方案：本總處為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歷年均辦理各項推廣活動，以促請各機關配合落實，如辦理員工協助方案專班、員工協助方案專業諮詢、員工協助方案成效力評估作業、標竿學習及輔導作業等措施。又本總處於107年6月至7月間分別於北、中、南、臺東、花蓮、澎湖及金門等地區舉辦7場次分區工作坊，並結合實地觀摩及參訪。透過學者專家講授理論並結合實務案例進行，參加人員得於會中分享回饋，藉由雙向交流方式，提升各機關推動員工協助方案之專業知能，使各機關得以有效協助員工處理家庭問題，促進家庭功能發揮。  (二)規劃辦理親子日：行政院為增進公務人員親子間之情感，前於92年5月14日核定「行政院及地方各級機關規劃辦理親子活動實施計畫」(該計畫名稱已修正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規劃辦理親子活動實施計畫」)，作為各機關辦理親子活動依據。嗣為賦予機關執行彈性，自97年起授權由各機關自行辦理。本總處依上開計畫於每年8月辦理親子日，同仁反應熱烈，每年約有100人參加。上開親子日活動使子女瞭解父母平日上班情形及辛勞，並藉由活動交流促進家庭和諧，強化對下一代之家庭教育。  (三)推動員工子女托育服務：為配合解決少子女化問題及落實照顧公教人員福利意旨，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註：101年2月6日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等規定，前簽陳行政院訂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實施方案」，以協助各機關學校辦理員工子女托育福利措施，使公教人員專心公務並提升工作效能。經調查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推動子女托育服務情形統計，截至本年5月31日止，各機關依上開方案規定，提供子女托育服務家數計3,234家，運用服務之員工人數共7,324人，可見對於協助公教員工兼顧其工作效能及家庭生活品質頗有助益。  (四)建議銓敘部研議修正請假規則：為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使公務人員事假與家庭照顧假規定衡平，並同時考量我國邁入少子女化及高齡化社會，照顧幼兒或長者之日常生活需求勢將與日俱增，且為因應各類可能發生之突發狀況，本年11月16日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修正發布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10條、第19條修正條文規定，將事假每年准給日數由「5日」增加為「7日」及休假由「半日計」修正為「得以時計」，以因應高齡化社會之來臨與家庭結構之轉變，上開修正使公務人員得以配合家庭照顧需求，兼顧工作與家庭照顧。 | 一、本總處配合「推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之執行策略與內容4-1-7「推動軍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系列課程納入家庭教育議題」，由人力學院依訓練需求開辦家庭教育相關終身學習課程，其中最為困難之處在於家庭教育相關實體訓練需求數之變動及數位課程之宣傳。在實體課程部分，由於家庭教育相關課程之訓練需求數各年度並非維持不變，爰人力學院依各年度訓練需求數彈性調整相關訓練人力、經費配置；在數位課程部分，人力學院為推廣家庭教育相關數位課程，除於平臺入口頁主打課程設置「家庭教育」專區外（如補充資料2），另亦配合地方政府需求組合套裝課程（同補充資料2），便於公務人員進行選讀，以提高閱讀率。  二、另為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本總處各權責單位在推動與家庭價值相關措施、方案或活動時，所面臨之最大困難及因應對策分述如下：  (一)員工協助方案成效力評估：本總處為推動員工協助方案，辦理各項推動措施，其中「員工協助方案成效力評估作業」因受評對象眾多，且依機關屬性區分為四組進行評估，如何維持各組間評估委員之作業標準化、確保評估結果之合理及客觀，具一定之困難度。為妥適因應前開情形，本總處於推動成效力評估作業時，除審慎訂定各項評估原則及標準外，於審查前邀集各組評估委員進行研議，並於審查後召開全體委員會議共同研商確認各組參與機關分數、建議事項及獎勵名額等事宜。  (二)親子日之活動內容設計：本總處歷年規劃辦理親子日時，為使活動寓教於樂，並吸引各年齡層參加者目光，本總處依據歷年參加者之回饋修正下一年度活動內容，並藉由同仁腦力激盪，將家庭價值之意涵融合於活動設計中，例如本總處本年以父親節感恩意象辦理「我愛爸爸甜蜜親子派對」，展現與以往較為不同的活動內容，鼓勵參加者勇於表達對父親的愛，促進溫馨親子情。  (三)員工子女托育服務需求滿足：茲因各機關公教人員人力結構組成、業務屬性多元、子女年齡不同，受托需求各異，使各機關辦理托育服務在滿足員工子女托育需求時遭受較大困難。本總處為解決上開問題，推動各機關落實辦理員工子女托育需求調查作業，協助各機關提供更貼近員工需求之托育服務，使各機關公教人員得以兼顧工作與家庭照顧。  (四)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相關法規宣導：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條及第19條規定業規定受僱於僱用30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為撫育未滿3歲子女，得向雇主請求為下列二款事項之一：1.每天減少工作時間1小時；減少之工作時間，不得請求報酬。2.調整工作時間。該法於公務人員亦適用之。惟上開規定多數公務人員不甚瞭解，致使未能衡酌自身情形是否適用。為加強宣導，本總處業於107年8月31日書函知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重申公務人員如確有撫育未滿3歲子女之需要，得依上開規定向服務機關申請每天減少工作時間1小時。未來本總處將賡續利用多元管道宣導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相關法規，如透過辦理相關人事法令宣導會議或研習時，加強宣導，並請人事單位廣為宣導周知。 | 因應時代的變遷，家庭價值雖會納入新的元素形成新的價值樣貌，但只有在以「愛」為基礎的前提下，強調家庭成員間共同生活相互依存的經濟關係，彼此承諾長期互相照顧，才能建立穩定的家庭關係；而「尊重」家庭成員的想法，在目前多變的社會中，則是亟需建立的價值觀。爰為促進公務人員家庭職場平衡，本總處結合公部門人力資源管理及家庭價值，依業務職掌推動相關措施。 | 一、有關公務人員終身學習部分，為因應人口與家庭結構變遷，本總處各年度均配合「家庭政策」及「推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中央主管機關及各地方政府推動相關政策規劃，並由人力學院滾動修正年度訓練計畫，調整相關研習班別、課程主題及參訓對象，後續依訓練需求開辦家庭教育相關實體課程，期使公務人員具備相關知能；針對家庭教育數位課程，未來將納入微學習元素，提供短小精要的課程，提高公務人員課程閱讀率，有助公務人員對於家庭教育及相關問題之認識與瞭解，進而提高公務人員對於民眾所需家庭相關服務之品質。  二、另考量我國邁入少子女化及高齡化社會，本總處各權責單位未來在規劃辦理與家庭價值相關措施、方案或活動時，調整重點分述如下：  (一)依需求調整員工協助方案相關課程或活動：為使各機關辦理員工協助方案可適切回應同仁實際需求，本總處於設計推動計畫時，即賦予第一線推動機關執行彈性，由各機關依據員工需求之調查結果，開設相關議題之訓練課程或活動，以切合各機關公務人員之實際需要，達到工作與家庭平衡之預期效益。  (二)代間教育納入親子日活動：由於我國預計於2026年邁入超高齡化社會，本總處未來辦理親子日活動時，規劃配合「推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之執行策略與內容4-2-4辦理「祖父母節」宣導及代間教育活動，邀請同仁之父母共同參與活動，並將關懷家人的理念融合於活動內，使參與之同仁三代共享溫馨天倫樂。藉此提升同仁對長輩的同理心，並以身教教育晚輩對父母親應有的態度。  (三)持續推動公部門員工托育服務：為因應少子女化及高齡化社會現況，行政院業於本年7月25日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年至111年)」，並將公私部門設置托育設施之普及化做為推動項目之一，本總處秉持服務公教同仁之立場，未來將依循上開計畫，協同各機關採取更積極之協助措施，持續推動公部門員工托育服務，以協助公教同仁兼顧工作與家庭照顧。  (四)建置遠距辦公機制：因應高齡化社會之來臨及家庭型態之轉變，照顧幼兒或長者之日常生活需求勢將與日俱增，為因應家庭可能發生之突發狀況，本總處刻正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DIGI+推動小組數位國家分組「智慧政府發展藍圖」研擬建立公務員遠距辦公機制，為期順利推動，業盤點相關人事法規並擬具各機關遠距辦公指導原則草案，擬先邀集相關專家學者（含企業界人士）提供建議，俟綜整專家學者意見後，再邀集相關主管機關就該指導原則草案之妥適性及可行性開會研商，俟建置完成後，將由部分機關進行試辦，期使協助公務人員兼顧工作及家庭照顧，營造友善職場環境。 | 一、為及早因應人口與家庭結構變遷，在公務人員家庭教育終身學習之策略與資源配置上，人力學院將及早預估訓練需求，依訓練需求開辦家庭教育相關實體課程，納入年度訓練計畫執行，並在年度容訓量許可前提下，接受各部會委託辦理家庭教育研習；至於數位學習面，為提高家庭教育課程閱讀率，未來除納入微學習元素提高閱讀誘因以外，並將結合加盟機關共同推廣公務人員家庭教育，提供更多符合人口與家庭結構變遷相關之課程。  二、另本總處各權責單位在規劃辦理與家庭價值相關措施、方案或活動之精進作為如下：  (一)加強宣導各機關應依內部需求調整員工協助方案相關課程或活動：本總處將再加強宣導各機關於擬定員工協助方案年度推動計畫時，應確實參酌內部同仁回饋之需求變化調整推動措施，以切合同仁之實際需要。  (二)配合「推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加強家庭教育宣導：本總處將配合「推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策略主軸4.「普及教育宣導，增強經營家庭知能」，將親子日活動結合「國際家庭日」年度議題及聯繫會報家庭教育主軸、推動「慈孝家庭月」、「祖父母節」等節日，並提前規劃親子日活動，於辦理活動前廣為宣導，以增加家庭教育宣導之深度及廣度。  (三)持續推動公部門員工托育服務：本總處未來將依循「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年至111年)，持續推動公部門員工托育服務，使各機關公教同仁得以兼顧工作與家庭照顧。  (四)配合各主管機關檢討促進工作及家庭平衡相關法規：本總處將配合相關法規主管機關（例如銓敘部及勞動部）檢討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規，使制度與時俱進。 | 一、本總處配合「推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之執行策略與內容4-1-7「推動軍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系列課程納入家庭教育議題」，開辦相關實體課程，均通函各主管機關，提供相關課程資訊，供有需求之公務人員報名參加。自102年至106年底止，人力學院辦理家庭教育相關實體課程，共63班期，計7,016人參訓；於數位學習方面，運用人力學院數位學習平臺開設之家庭教育類課程，102年至106年底止，共計開設30門數位課程，計有558,778人次選讀，取得認證總時數951,567小時，此平臺協助推動家庭教育成效良好。  二、又106年7月「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上線，提供組裝課程功能，方便各加盟機關運用其他加盟機關所開設之家庭教育類課程，進行所屬公務人員之家庭教育推廣，例如宜蘭縣政府透過平臺組裝課程功能，將其他加盟機關所開設之課程，依其推廣目的挑選符合所需之數位課程，建立家庭教育專區，此可方便宜蘭縣政府推廣所屬公務人員閱讀家庭教育課程（同補充資料2）。  三、另為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本總處各權責單位在推動與家庭價值相關措施、方案或活動時，運用多元宣傳管道及效果分述如下：  (一)員工協助方案之推廣：本總處為落實宣導員工協助方案政策，除函請各機關落實配合外，並以開設專班、利用人事主管集會、建置網路資訊專區及印製員工協助方案相關措施之資訊小卡等方式加強宣導。至於各機關辦理員工協助方案時，亦可透過多元宣傳管道，如辦理專題演講、製作推廣文宣、設計宣導品、將相關訊息提供於網站上等方式，使機關同仁可透過員工協助方案措施，尋求解決家庭相關問題。  (二)親子日之宣傳：本總處每年辦理親子日活動時，均以電子郵件通知全總處同仁，並於每樓層電梯旁張貼親子日活動海報，廣為周知。透過上開宣傳方式，本總處每年約有100人參加親子日，可見其充分發揮宣傳效果。  (三)員工子女托育服務之宣導：本總處為促使各機關確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實施方案」規定辦理托育服務，自102年起定期函請各主管機關調查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子女托育服務之推動情形，並透過辦理「友善家庭-公教員工福利服務座談及宣導會」等方式，持續宣導各機關學校落實推動本方案。又依106年各區座談及宣導會中所做之滿意度調查結果顯示，90%以上同仁認為本次宣導會對於渠等辦理相關業務有所助益，且滿意本宣導會之辦理方式。  (四)促進工作及家庭平衡相關法規宣導：本總處為加強各機關對於彈性工時、減少工作時間、育嬰留職停薪等法規之瞭解，除通函各機關周知相關法規，另本總處亦透過辦理相關人事法令宣導會議或研習時，加強宣導。 |
| 1. **銓敘部** | 一、本部近5年最具成效之家庭政策為持續推動育嬰留職停薪制度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二、辦理情形：  經查自103年起至107年12月11日止，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並送本部辦理登記之案件，依年度分別為2,387人次、3240人次、3,435人次、3,745人次、3,343人次；另自98年8月1日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育嬰留職停薪津貼開辦以來，截至107年6月止，核發人數總計45,153人(按：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之適用對象，除前述適用留職停薪辦法且須送本部登記之人員外，另涵括公私立學校教師、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職員等)，核發總金額為38億9,859萬8,664元。  三、最具成效原因：  茲以留職停薪辦法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平法)，明定當事人如有育嬰之需求並依規定提出留職停薪之申請時，機關必須同意之強制規定，並於107年間通函各中央暨地方機關人事機構補充解釋以，公務人員得以養育2名以上3足歲以下子女事由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不受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之限制，且機關亦不得予以拒絕；又公保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建制，提供育嬰留職停薪者一定期間工作所得減損之基本生活補貼。依公保法第12條第1項及第35條規定，公保被保險人符合「參加公保年資滿1年以上，依法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以及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之條件，即得依規定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其給付額係按被保險人留職停薪當月起，往前推算6個月平均保俸額之6成計給，最長發給6個月；又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等人事法規，分別訂有因侍親、育嬰留職停職者，其復職當年度及次年度休假，均按前一在職年度實際任職月數比例核給，以及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選擇全額自費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等，均係鼓勵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誘因規定。 | 一、本部辦理家庭政策中最為困難之行動措施係持續檢討公務人員年金制度，以落實老年經濟安全保障。  二、最為困難原因：  本次年金改革係鑑於我國人口結構所生不可逆之高齡化及少子女化發展趨勢，連帶退休人數及給付支出急遽累增，已導致公務人員年金制度面臨嚴峻困境，因此，對公務人員年金制度作合理調整並建構永續之制度，以落實退休人員老年經濟安全保障。然，退休人員就調整其退休所得，產生老年經濟生活影響之疑慮，因而有反對聲浪。  三、因應對策：  (一)持續加強與退休人員溝通，為保障公務人員退休後可領取合理退休所得，確保退休制度永續運作，延長退撫基金破產年度，以保障其老年退休所得，於106年8月9日經總統令公布自107年7月1日施行退撫法，即將逐年調降退休所得可撙節政府支出之經費，全數挹注退撫基金。  (二)此外，退撫法亦設計人道條款及最低保障金額機制，以維護其最低生活保障。  (三)考量通貨膨脹及物價上昇趨勢，亦設計公務人員月退休金之調整機制，應於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5%，或至少每4年，由本部組成評估小組，擬具評估報告或調整方案，報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核定公告，以降低退休人員對老年經濟生活影響之疑慮。 | 茲以本部尚非「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102年至106年)策略重點之主協辦機關之一，爰本題項本部未填列。 | 同左。 | 一、為因應高齡化及少子女化之社會發展趨勢，對家庭規模、組成及功能展現之影響，基於支持維護家庭穩定和福祉的社會政策之理念，並促進公務人員職場及家庭間衡平，本部陸續研修公保法、留職停薪辦法及請假規則等人事法規竣事；又於106年間制定退撫法並自107年7月1日施行，俾推動公務人員退撫制度改革，落實老年經濟安全保障，另為配合國家人口政策，公務人員退撫制度亦提供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以支持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爰本部認為家庭價值即係「性別平權，老有所養，幼有所護」，亦為當前最需要強化之家庭價值。  二、茲以本部研修公務人員法規涉及前開家庭價值時，均須考量當事人以外人員或對私部門等影響，舉例而言，本部以留職停薪制度提倡家庭價值時，除考量公務人員申請留職停薪之意願外，亦對於留職停薪期間係停止支薪，其基本經濟需求能否獲得滿足等因素併同研議。此外，基於留職停薪人員所遺職務，無論係由現職公務人員代理或進用約聘僱職務代理，均將加重其他現職公務人員的工作負擔，對其他現職人員家庭價值之實踐亦不無影響，爰本部於研修留職停薪辦法相關規定時，仍須就留職停薪人員與其他現職人員間取得平衡；又請假規則所定各項與家庭有關之假別及天數，亦尚須考量公私部門間給假之衡平。是以，為落實並強化前開家庭價值，本部將配合國家政策，持續研議相關人事法規，俾期建構公務人員完善家庭照顧措施並給予公共支持。 | 為因應少子女化及高齡化之社會發展趨勢等，本部刻正檢討留職停薪辦法相關規定，除落實性平法保障受僱者育嬰留職停薪工作權之意旨，並審慎研議有關夫妻均為公務人員並養育1名3足歲以下子女者，宜否准予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按：夫妻一方為公務人員，兩人得否為養育1名3足歲以下子女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議題，尚涉勞動部業管權責，爰本部僅先就夫妻均為公務人員宜否同時申請育嬰留職進行研議)、得否放寬育嬰留職停薪受育子女年齡、侍親宜否列為機關不得拒絕之留職停薪事由等，研議過程並將就留職停薪人員相關權益併予考量是否調整(如：侍親留職停薪期間併計退撫年資等)，俾營造友善家庭之職場環境，建立更臻完善之公務人員留職停薪制度。 | 本部於研修留職停薪辦法之過程，將廣泛蒐集各界意見，且依例將邀請相關機關開會研商，俾瞭解各機關實務上留職停薪之需求。另機關或公務人員如就留職停薪之實務執行有適用之疑義，本部亦基於落實照護公務人員意旨，併同機關整體人力配置等面向加以審酌解釋，以兼顧留職停薪人員與其他現職人員家庭價值之追求，並錄案納入留職停薪辦法研修之參考。又未來留職停薪辦法如經修正發布後，本部於辦理相關講習時，亦將持續加強宣導，俾使該辦法相關規定廣泛周知。 | 為推動「建構經濟保障與友善職場，促進家庭工作平衡」之家庭政策所涉相關人事法規或措施，本部平時如有重要解釋，即通函各機關人事主管機構並請其轉知所屬周知，且定期檢視及更新本部銓敘法規釋例彙編並置於本部網站，俾各機關及公務人員得隨時參閱人事法規及相關釋例；又本部辦理相關人事法規會議或研習時，亦適時再就相關規定予以說明。是以下就本部充分溝通宣導本次年金改革係配合國家人口政策，以保障退休人員之老年經濟安全，並減緩退休人員對於年金改革影響其老年生活之疑慮，並持續推動育嬰留職停薪津貼，鼓勵公保被保險人善用是項制度所運用之宣傳管道及效果，舉例如下：  一、年金改革  (一)召開委員會議及國是會議參考各方意見：  本次年金改革經總統府於105年6月8日籌設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邀集各主管機關首長、各類人員代表及專家學者，積極就國家整體年金改革事項進行討論並公開直播，除召開20次之委員會議，亦於全國北、中、南、東部召開4場國是會議分區會議及1場次之全國大會；嗣經彙整各方意見後，於106年1月19日對外公布國家年金改革方案；本部乃參照上述改革方案，研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於106年2月16日及同年月21日分別邀請現職及已退休人員團體協會與各人事主管機構開會研商方案，於107年2月23日函陳考試院審議竣事後，於同年3月30日函請立法院審議，經完成三讀程序後，於同年8月9日總統令公布，自107年7月1日施行。  (二)於全國各地辦理講習會充分與退休人員溝通：  為使退休公務人員充分瞭解退撫法及相關配套子法之規範內容，本部亦於106年11月27日至12月21日於全國22縣市等地，共舉辦26場次退撫法講習會，進行多方溝通宣導。同時為加強與退休人員溝通，復於107年2月1日辦理退撫法退休人員說明會。  (三)利用社群網站即時提供退休相關資訊：  本部於臉書(facebook)成立「公務人員年金改革知多少」粉絲專頁，即時提供第一手年金改革相關訊息並回應相關輿論，適時澄清社會各界對於公務人員退休(年金)制度之錯誤解讀或不正確之觀念。  二、公保制度：  (一)辦理公保業務座談會宣導鼓勵男性被保險人申請育嬰津貼：  為使公保被保險人瞭解請領育嬰留職停薪津貼相關權利，公保承保機關(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透過定期辦理之公保業務座談會(每年在全國各地分區辦理約14~16場次，邀請約2,500個要保機關參加)，向要保機關承辦人說明，並由其轉知鼓勵所屬男性被保險人善用是項制度。  (二)提供公保育嬰津貼網路懶人包擴大宣傳成效：  於本部全球資訊網及承保機關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網站，建置「公保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懶人包」，透過淺顯易懂之形式，以利被保險人了解並善用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相關制度，達到擴大宣傳之成效。 |